

唐代西教之東漸



定一

保守之精神與形式之主義相依賴。亞于印度開導我東方亞細亞之文明者我支那也。儒教實適合于我國民。我國民遵奉爲正學爲唯一之教義。自數千年前以至于今日支配全國思想毫不想及于現實世界外。眼球之內甚至循從古先聖王所裁定社會之制度外無有異意。然則宗教之不甚發達非無因也。誠如所論則凡欲宗教之發達而現世又不圓滿不如意必不可也。何也。欲實現如意圓滿之世界明晰其根據而其理想的。世界于現世終不得見。超絕現世存在于彼岸之未來世能達于此。則離脫一切現世之繫累專念信仰力之外。實與究竟之理想界無異。總論之曰。宗教之要素存于非現世的者也。若支那民族則毫無非現世的。自古至今爲絕對的現世主義。

因是遂生宗教不發達之結果。

支那古代之文化濫觴于北方黃河沿岸風物荒寒洪大慨乏天惠河水汎濫質朴無罪之蒼生驚愕恐怖唯以克己不撓之堅忍精神僅制天然而處人事于是自取實際的傾向觀外圍現象之變化鑄成一畏天拜天之想像零碎之神話存于今者不少就中可見其畏懼神人之異狀故宗教的觀念皆出于恐怖心于自然界之中心有祇虔上天冥想絕對無比之神靈管督下土賞罰人民之威力之信雖然其所謂神靈之本體者無邊無限不過爲茫昧空漠之一大影子當見于特點則足證其宗教的觀念尙頗幼稚更繙詩經等古書蒐羅關于宗教之事項不憚勞苦按其真義而闡明之曰「其民族之實際的質性以宗教心爲現實主義之使僕于拜神之間遺却實際之利害畏天威迎合其意務其預卜吉凶禍福支那民族之宗教的思想其萌芽已扶斷去愉悦來世彼岸全絕其跡以至功利求福之現世主義愈發達」人口增殖爲生計困難之根本的大原因故周末諸侯力征之事起其不絕者數百年而新厭世的思想發生老莊初爲南方之思潮更受地理的影響開思想界之一生面專主張消極的快樂。

說。然亦不免執拘于現世要之。從順于大道之自然。不過處世全生之言。至兩漢爲國民之休養時代。歡喜于物質的饒富之中。其時人民之迷信頗甚。老莊哲學之外。則道教實支配當時之人心。其教亦頗淺薄。毫無所取。其理想之神仙。非精神的爲實在的。信其存在。非精神之永存。爲肉體之永存。決非爲隔離超脫現實之物質界者也。受老莊感化之厭世的思想。兩漢以後。方與國家之紛亂及社會之究竟。走于極端入于旁逕。上則清談。下則鍊丹。使人渴于信仰。煩悞不堪。佛教自東漢之末。其消息屢傳于史。上至其時。漸趨于盛行。求僧之高僧。遠度流沙。經典之翻譯。盛于梁以後。蓋宗教者。殆由根柢而改一國之思想者也。

要之在于支那者。儼然爲宗教之創始根本的一樣之形式。則回顧退嬰立于其上之教義。原與人心自然之傾向相背馳。特惜其沈淪于非常不幸之境。遇救濟當時之人。無寸功以故外教再乘此機會。得輸達逞其勢力。常得多少之歸依。佛教已然。祆教亦然。摩尼教亦然。耶穌教亦然。回教亦然。蓋此等諸宗教。逕庭于相互之間。皆偏確之形體。非若道教之淺薄也。而諸宗教之來實在于六朝之間。愈盛于唐代。有上二字

爲 Anno Domini 即 After the year of our Lord。
譯其意曰耶蘇降生以後。即西歷也。著者附志。

佛教之傳來今不贅。他諸教除回教外皆由西方波斯而來。耶穌教遠自大秦而來。今先就支那與歐洲之交通而略述之。

漢武帝以英邁之資。內雖極豪奢。外則經略四方。遣張騫遠探西域。然防阻邊夷之志。終不得達。降至東漢和帝之世。始知西方有羅馬。永元九年。(67 A.D.) 西域都護使班超遣其將士。莫往大秦。欲通之。行至條支。將涉海。未果。條支即小亞細亞。大秦即羅馬也。而彼國亦已知東方有支那帝國。當是時羅馬奧卡司達司起。統治國內。以兵力平定四隣。遂建設一大帝國。文華日進。通商貿易之道開。與東洋諸國相交通。至桓帝延熹九年。(166 A.D.) 其帝安特尼亞土。遣使通好於支那。故後漢書云。

桓帝延熹九年。安敦遣使自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璫瑁。始得通。

耶穌基督之生。在於東漢之初。得勢于羅馬。共漸傳播于四方。其初虐待其信徒。故多自故國逃亡。西自大西洋。東至印度地方。離散于各地。又迅速其教之弘布。雖然當時果入于支那耶否耶。無眞考據。固不可得而知。惟支那與大秦之交通。其後不杜絕。次

第頻繁。三國之時。吳孫權召大秦國之賈人之來。支那者問其風土習俗。晉書大秦傳云。

武帝太康中。其王遣使貢獻。

彼我之交通既知。則耶穌教之消息亦宜知之。但散佚之史料吾不屑聞。

初羅馬之東都。有教主內司安利亞司者。唱道新義。爲衆僧所詰責。遠謫而死。其徒堅守師說。竟成內司安利安之一派。其教派東漸入于波斯。多信奉之。至波斯王夫袁洛基士。遂定爲國教。置教主于塞爾其亞。敷化東方。其入支那也。關於前後之事項。支那毫無材料之資。不得求之于歐西。則委利耶摩孫氏所著中國總論記錄。頗簡明。能得其要領。曰。支那最始之耶穌教傳道之消息。相傳在七世紀歸于內司安利安派之功績。此碑實難憑據。且關於東方帝國教寺之記錄。如花布利亞士之考覈。本文雖之主意。雖無甚價值。然讚美之歌聲。在支那印度之域。內湧出時期。使徒時代之後。多歷年所。庶幾不可不斷定。若夫以聖安馬斯全爲拓開首功之傳說。爲馬拉利亞教徒之間。流布在于教書類纂中。其不足信。固不俟辨也。惟莫斯哈摩之所論。「耶穌教者。其

宗教

六

布于支那蒙古之時尙矣。決非爲妥馬斯之力而依古者之傳道師輸達于支那之左證學者之所拾蒐亦頗多固可信也。」阿爾洛比亞士 (300A.D.) 者于印度波斯支那、就布教之布畫有所語。降至西歷五百五十年始齋蠶卵歸于君士但丁云內司妥利安派之一耶僧嘗長在支那然此必因布教赴于其地非爲破天荒之談。當時耶穌教傳道之成功範圍只任推測雖然在暗黑古昔之悠遠歲月之中屢爲光輝之閃射。其根源頗赫灼內司妥利安派之初入于支那時期亦可確然測算而在五百五年下也明矣。何則。袁比塞沙士索比安西斯之所謂卡索利耶士沙利巴札基亞者創設支那及沙馬爾干德之兩教區傳于亞基烏士希拉士兩僧而希拉士自五百五年至五百二十年爲內司妥利安派之教長。亞基烏士于四百十五年爲塞利由其亞之大僧正。凡關於支那教區之事項阿摩羅之印行散見于希拉士之宗教文書中着手之次序在印度之後所謂五百五年者梁武帝天監四年也。而耶蘇教經波斯傳來又明矣。波斯自古有索羅、亞士帖利芝摩之一教以敬火表天神。一名曰拜火教。當時其國耶蘇教與此教並。

行。今據魏書可見西僧之至極衆。內司妥利安派之僧與波斯火教之穆謹。多少混入。其中各布教雖爲推測。然似不謬。而前說愈確定。且兩教略同時自同處傳來。後世則混同。亦頗有因也。

耶蘇教隱隱浸染于東方支那帝國之地。固然也。然公然入來實在唐太宗貞觀九年。
(625 A.D.) 前所述之內司妥利安一派大秦之僧阿羅本 (Open) 特經像詣長安獻于闕下。以此爲嚆矢。阿羅本之入京也。太宗特遣宰臣房玄齡總仗于西郊以賓客之禮遇之于內殿翻譯經自問之受其教。貞觀十二年秋七月詔曰。

道無常名。聖無常體。隨方設教。密濟羣生。大秦國大德阿羅本遠將經像來獻上京。詳其教旨。玄妙無爲。觀其元宗。生成立要。詞無繁說。理有筌忘。濟物利人。宜行天下。命有司于京之義寧坊造大秦寺一所。度景教之僧二十一人。其所以以景教名者。景碑中有云。「真常之道。妙而難名。功用昭章。強章景教。」之義。又命有司轉模帝之寫真于寺壁。

至高宗之時。置名景寺于諸州。仍尊阿羅本爲鎮國大法王。厚遇景僧。次第推廣于

宗教

八

中武后聖歷年中與佛教徒不相容生多少之騷擾自僧首羅含(Lo-han)及大德及
 (Kieh-tze)之盡瘁全賴廢幸維持絕紐降及玄宗最獎勵之寧國等五王親臨于大秦寺立
 墓場暫撓法棟再崇之時復正傾之道石天寶之初大將軍高力士送五聖(自高
 祖至睿宗)之寫真安置寺中賜絹百疋同三載大秦之僧信和(Kieh-he)自遠而來詔
 羅含普論(Pulun)等十七人共于興慶宮修功德其寺院又賜御筆之額肅宗于靈武
 等五郡重建景寺代宗又因耶穌降誕之辰賜天香分御饌以表彰之德宗時事蹟雖
 無可見然常尊崇保護不怠歷代之帝王尊信不淺上既爲之倡而下多趨向之羣臣
 之中亦有奉之者如汾陽王郭子儀是也

(未完)



宗 教



唐代西教之東漸（續第五 十五號）

定一

以上所記。則耶僧皆由大秦而來。大秦果爲何處。是亟須考察者也。蓋大秦者。汎稱羅馬。及其帝國之版圖。此處所稱者亦然。但與西利亞之地相當也。唐書西域傳云。

拂菻。古大秦也。居西海上。一曰海西國。去京師四萬里。西北直突厥可薩部。西瀕海。有遲散城。東南接波斯。

明史云。

拂菻。即漢大秦。桓帝時始通中國。晉及魏皆曰大秦。嘗入貢。唐曰拂菻。宋仍之。亦數入貢。而宋史謂歷代未嘗朝貢。疑其非大秦也。……萬歷時。大西洋人至京師。言天主耶穌生于如德亞。即古大秦國也。其國自開闢以來六十年。史書所載。世代相傳。

及萬事萬物無不詳悉。謂爲天主肇生人類之邦。言頗誕謾不可信。中有多少矛盾之處。兩兩相對而觀。則大秦一名西利亞。蓋西利亞被羅馬滅後。併其地呼爲大秦。而支那人常乏外邦之智識。多少混同。不能明晰。景教碑中記大秦之風土曰。

案西域圖記及漢魏史策。大秦國南統珊瑚之海。北極衆寶之山。西望仙境花林。東接長風弱水。其土出火浣布。返魂杏。明月珠。夜光璧。俗無寇盜。人有樂康。法非景不行。主非德不立。土宇廣闊。文物昌明。

據其記事。愈知其爲西利亞。况同碑之西利亞文字。確然不動。爲一好證。左也傳道于支那之耶僧者。皆爲西利亞之人。抑耶教之傳道在尼克亞會議之後。更進其步。武盛行于波斯。印度。然則耶僧經波斯而來也。無疑。是至便之通路也。又有由印度來者。如伊斯(伊薩)是也。故景教碑曰。

僧伊斯。和而好惠。聞道勤行。遠自王舍之城。聿來中夏。術高三代。藝博十全。始效節于丹庭。及策名于玉帳。

王舍之城在拉基耶格利哈印度干及士河之一市也。

伊。斯。與。郭。子。儀。結。托。大。盡。力。布。教。景。教。碑。中。稱。之。爲。大。施。主。受。官。爵。至。金。紫。光。祿。大。夫。同。朔。方。節。度。副。使。試。殿。中。監。賜。紫。袈。裟。其。來。也。肅。宗。之。初。年。安。史。之。亂。未。平。之。時。子。儀。總。戎。朔。方。肅。宗。命。從。之。軍。旅。之。間。無。耳。目。之。功。受。祿。賜。不。積。家。而。修。寺。院。廣。法。堂。又。大。爲。慈。善。的。事。業。

故。景。教。日。益。盛。行。至。德。宗。建。中。二。年。(781 A.D.) 與。大。秦。寺。之。僧。景。淨。相。謀。建。立。景。教。流。行。碑。碑。高。四。尺。七。寸。五。分。廣。三。尺。五。寸。前。面。上。部。鏤。刻。十。字。架。形。其。下。有。三。列。九。個。之。彫。字。曰。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雄。勁。長。篇。之。碑。文。總。共。一。千。七。百。八。十。字。今。概。括。其。文。意。則。

- (一) 總叙略說耶穌教義以比喩的拔粹表顯深意
 - (二) 詳記自阿羅本至伊斯和景僧之渡來帝室之尊信之事
 - (三) 以八字對句重修前章之總意
- 碑面之左右及下部用西利亞文字附刻當時從事于布教景僧之名。

其碑建立之後未幾因戰亂埋沒地中經千百二十餘年至明之崇禎年間于唐之舊都陝西省長安府崇仁寺之域內而發掘實爲關於東方耶教傳道最古之遺物惟刻字之摩滅風化沒意難解讀之苦不知其真意雖有基耶爾士里格氏之考證挿入不過易知其大體而已凡支那書籍自新舊兩唐書以下至于雜史小說絕無有關於景教一事項賴此碑存始得知唐代景教之狀況余前所述仍不外是碑文或疑此碑銘文格似不在于唐代却爲後世之僞物然帕烏希亞氏銳意研究自反譯之施註釋刊行景教碑銘確證一書然則斷非爲僞書之論證也

余旣敘記耶穌教傳來之大畧今進述混同之祆教及同時或行于地方之摩尼教而附說回教祆教者即索羅亞士帖利芝摩其傳來最古諸說不一定大抵在晉時杜預修成春秋釋例其滅吳自江陵還襄陽之時在晉武帝太康元年春秋僖公傳有云

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其注曰

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縣入泗此水次有祆神東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

用祭。

姚寬之西溪叢語云。

此即火祆之神。其來蓋久。

紀曉嵐之四庫全書提要引明之旣行于晉世而又附記或在石勒之時建祆祠然案左傳次睢之社之註諸本或作妖或作祆無判然作祆者陸德明之音義載其音然則祆非異字也又云在石勒之時其說無確證漠然不可捕捉若謂無祆則遠在春秋之時已有祆教之傳來寧可値噴飯耳余輩今傳零碎之吾支那神話可想見吾支那民族畏其高壯雄大愛其天然而知其感化殘忍刻薄之外圍之彰著况犧牲人而獻神祇有西門豹之逸話以證之者也且夫祆教之爲物也必主拜火必犧牲人余愈知其然矣祆字之解明梁顧野王之玉篇呵憐切註爲祆神後徐鉉亦增入說文然則謂在晉世不可信也北齊後主好襲鬼神以躬自事胡天後周招徠西域亦有拜胡天之制其儀遵胡俗皆爲祆神至唐朝遂益漸盛行矣四庫全書提要引宋敏求之東京記云寧遠坊有祆神廟注曰四夷朝貢圖云康國有神謂祆畢國有火祆社。

是爲祆教。即拜火教之證也。又在唐代。唐之職官有祆正。杜氏通典註云。

祆呼煙反。祆者西域國天神。佛教所謂摩醯首羅也。武德四年。署祆祠及官。常有番人奉事。取火祝。

又西溪叢語曰。

至唐貞觀五年。有傳法穆護阿祿。將祆教詣闕聞奏。勅令長安崇化坊立祆寺。號大秦寺。又名波斯寺。

更可傳。一消息黑莊漫錄曰。

東京城北有祆廟。音呼煙切。孟元老亦載右掖門祆廟。

是爲有祆寺。至宋代始存之證也。祆教較景教傳來又久。根株故堅。豈其然乎。而祆教景教之寺皆有波斯大秦之稱。皆由波斯傳來。但波斯與大秦劃然有區別。即此可見。當時二教已混同矣。祆教之正祝等皆充以胡人。及平西域。歲二次祀。磧西諸州火祆之規定。而唐民自禁祈祭。若景教則歷代帝王崇奉不措。固不可同日而語也。摩尼教者實自耶穌教而出之一外道也。波斯人有馬尼者。自稱受神命紹續基督教之。

業。混耶。蘇教與其國固有之。拜火教又雜以佛教而爲一種之調和的教義。或言馬尼。嘗避難來印度及支那。事固不詳。然武后時。其僧持二宗經入唐。其徒不娶嫁。互持不語。病不服藥。死則裸葬。是爲馬尼之形法。開元十二年。有敕因摩尼法。假冒佛教。邪見惑衆。嚴加禁斷。唯西胡等自行其法。不科罪。回紇原崇此教。肅宗借其援戡定安史亂之後。其徒多入內地。代宗命其徒在京建摩尼寺。賜額曰大雲光明圓紹。請于荆揚洪越諸州同置大雲光明寺。憲宗時亦新創摩尼寺。于是西國之宗教入于支那者凡三種。時人目之爲三夷寺。以上諸外教之傳於支那也。景教特得帝室之崇奉。國民一般雖迫于信仰之飢渴。然實由于好奇之念慮。當時佛教達其盛行之絕頂。高僧輩出。諸外教入日猶淺。未研究其教義。布教之方法不完全。遂不能與相敵。國民間之勢力亦微。諸外教之廢絕。其間不能容髮。蓋亦微矣。實賴有武宗之排佛。武宗頗好神仙。惡僧尼之耗蠹天下。去之道士趙歸真復勸之。乃先毀山野之招提蘭若四百餘區。又敕止上都東都各二寺。置僧三十人。天下節鎮各留一寺。歸俗僧尼二十六萬人。良田數千萬頃。沒奴婢十五萬人。以寺材葺公廁驛舍。以銅像鍾磬鑄錢排斥。打擊不獨佛教。且

及于當時漸行之諸外教廢罷大秦摩尼兩寺京城之女摩尼十人皆死回紇流于諸道大半死亡景祐兩教之僧二千餘人皆放還俗支那遂一時爲無宗教之國矣。近來雖有儒釋道之名然自僞儒僞僧僞道出只可謂爲無教。痛哉。

然而人心之趨向政令不可禁遏後僅三年武宗崩憲宗立大中元年佛教再被標舉復廢寺再盛行但諸外教不重視雖再興之仍任其廢絕摩尼教不在內萌芽未發皆早枯死故唐史氏未記而久已遺忘矣。

回教教祖謨哈麥德之生在隋之世高宗之頃亞刺比亞人擊併波斯疆土日廣東接葱嶺唐呼爲大食國大食屢與唐交通時或由碛路多由海程而來其民善賈唐因以廣杭諸州爲互市場于是回教亦往往入唐然唯于以上二州僅行于南陬至于京師排佛之時幸遭打擊之厄而僻地政令寬諸外教徒之殘留或遷移居僖宗乾符四年流賊陷杭州亞刺比亞之商阿布沙德著東洋記行敘實視杭州埠頭澉浦屠掠之事回回耶蘇猶太波斯諸教徒死者十二萬人又以西人之多集其地尙可見外教之盛後及亞刺比亞之衰交通杜絕次有支那五代之亂方南有外教之蘖苗未幾又消。

去于幽昧之中。支那內地雖景教廢滅。蒙古地方猶久行排佛之前。一年教長基莫西派遣沙布甲爾基沙士于蒙古及支那在其地多年。以達利基士瓜代遂歸中道而死。因此事即可知蒙古地方多少景教之散布。降及十三世紀有名之旅行家馬爾可坡羅之手抄內司安利安派之僧。有多數在蒙古地方且極尊信其後諸派之耶穌教傳道師入其地從事于布教者不引然于支那內地亦有些少之影響云。

歐洲近世史之劈頭新世界發見殖民政畧盛行世人既探知東洋航路。歐人之來航東洋者益多。意大利葡萄牙和蘭等明代之中頃已與支那交通。神宗萬歷九年（1581）

（二）羅馬人利瑪竇初來朝布教。王豐肅熊三拔龍韋民畢方濟艾儒略（以上意大利人）鄧玉函（德意志人）龐迪我（西班牙人）陽瑪諾（葡萄牙人）溥迅際、高一志、利類志、安文思（以上生國不詳）等輩相踵而來弘布天主教明朝之帝室亦如唐代。多少之好意毫不禁遏及清朝聖祖世祖又重之群臣中因耶教惑衆以唐代之景教與祆教混同而排斥之念慮頗熾紀曉嵐四庫全書提要凡論西學之條下不遺餘力而毀之如下。

是祆教至宋之末年。尙由賈舶達廣州。而利瑪竇之初來。乃託爲亘古未睹。艾儒略作此書。既援唐碑以自證。則其爲祆教。更無疑義。乃無人援古事。以扶其源流。遂使蔓衍于海內。蓋萬歷以來。士大夫大抵講心學。刻語錄。即盡一生之能事。故不能徵實考古。以遏邪說之流行也。

綜而論之。唐代西教之東漸。大抵前後分四種。一曰景教耶蘇之一派。內司妥利安所創。後爲波斯人所遵信。一曰祆教火教也。波斯國教僧侶亞斯大所創。一曰摩尼教。漢獻帝時波斯人馬尼所創。原本佛教。參酌佛教與耶穌間。一曰回教。又曰天方教。即謨哈麥德教。以回紇所崇拜故名。

定一曰。宗教者範圍一切之人心而納之道德之途者也。善哉斯言。吾國宗教本與政治上無密切之關係。故歷史上無僧侶專權之禍。而有宦官專權之禍。然而今之吃洋教之下等社會勢力極大。官吏畏之若虎。豈非僧侶之萌芽乎。悲夫。

(完)

宗 教

佛教之無我輪迴論

(一)

觀 雲



飲冰室主人著余之生死觀。述佛教無我轉輪迴之義。計閱者之稍能思索者必橫一困難之疑問。無他。即無我果將以何者轉輪迴也。此一困難之疑問。非獨爲今人所必有。於佛教史上辨論無我之事。密理繁辭。不可勝述。而自釋迦滅度而後。無我論之變遷。亦已不知經過。若何之階級矣。茲揭其畧而陳之。

解釋此一問題。匪特有關於佛教之事。已復於現在之哲學心理學。可資此理以互相發明者甚多。進而言之。則吾人之何以爲人。而人生之一大問題。亦有待於此。一疑問之解決而解決。夫以其如此高玄精深之理。斷非愚陋若余之所能剖答。且余固不足道。即極今時全地球第一學者。欲剖答此理。而能予人以滿足。殆非所能望。

也。不過其所言各有淺深之不同而已。此誠所謂惟佛能知之境。而亦當歸於今時。斯賓塞爾哲學所謂不可知之域者也。雖然此一問題關繫既若是之鉅大。則一知半解亦不可不試其窺測。茲亦有取乎是而爲之也。

佛教有三法印爲判定是佛說非佛真僞之一標準。而佛教根本之三大原理亦在此。三法印者何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是也。（智度論卷二十二）佛法印有三

種一者一切有爲法念念生滅。皆無常二者一切無我三者寂滅涅槃。此三法印。後來諸家亦解釋互異。然要不敢離此三法印。否則必輒轉自附於三法印。蓋合此三法印者爲佛說。違此三法印者爲外道說。（法華玄義卷八印之即是佛說修之得道無三法印。即是魔說）而無我實爲三法印之一。故凡屬佛教必主無我。蓋立無我者爲佛教立有我者非佛教也。此三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屬有爲法涅槃寂靜屬無爲法

附識 按法印實爲宗教家所不可少。如同一宗教謂之主君。主可謂之主民主亦可。若是雖同出一教。而其說竟可至大相反。而不同。余嘗欲爲孔教立界說數條。使言孔教者稍有規則。而不至立說之過出紛歧。今略言其一。曰盡人合天天理即在

人心。蓋孔教於佛教中屬諸法實相論。即以現象爲即本體者。故以人爲天地之心。天之道。即在人之心中能盡人之道。即合乎天之理。於人之外。實無所謂天。打天人。爲一丸。蓋實天人至圓。而無礙之說也。故言言說人實不審。言言說天如是。故言性命。道本於性。性本於天。又性情德行之原。皆歸之天。以繁不及陳。命。以通天根本。而受福也。禮樂。禮樂法天地。禮者天之節文。樂者所以通人之心於天也。祭祀。孔子言天有帝。有神。吉凶之象。故有鳳鳥河圖。獲麟之說。春秋之歷。書日食。決非爲誌天文。實誌人事也。倫常。天尊地卑。自成等級。故人事有君。有臣。有父。有子。符徵。亦云感應。蓋孔子言盡人合天然。則人事之盡。不盡於何取憑證乎。曰。證於天天示以吉凶之象。故有鳳鳥河圖。獲麟之說。春秋之歷。書日食。決非爲誌天文。實誌人事也。之說。皆可通。然自近時讀書者。不知此義。以爲孔子專言人不言天。遂以爲孔子非宗教。而或以爲政治家。或以爲倫理家。或以爲哲學家。哲學家亦言天然。哲學家之言天也。辨證的歸納的。宗教家之言天也。直覺的演繹的。其性質殊異。孔子言天之性質。皆屬宗教家。非哲學家。此事余別詳論之。要之。皆若盲人摸象。或得象之一牙。以爲象。如是。或得象之一足。以爲象。如是。而實未見全象。即對於孔教。不知其全體組織之教理也。余雖不主孔子之天人合一論者。余於佛教主法相不主天台華嚴。但通會孔子之言。實爲天人合一論。無疑。不如是。而判孔教必犯攝。孔教不盡之弊。如謂孔子不言天。則孔教中言天地鬼神必起二種之間難。一。曖昧而無解釋。二。有若贊施而無意味。然通觀孔子全體。則二種之間難皆釋。蓋人事皆以天爲本。故言天非同贊施而無意味。人心即天理。故能知人事。即知天道。不必更下天之解釋也。此實孔子之理想完密處。不知此。則全抹煞孔子見地。孔子固不若是淺也。其爲判教之所不許明矣。但此理深

宗教

四

長茲但附論其槩略。固不能盡也。當埃及爲書耳。

然試進而攷之。釋迦之必立無我說者。其原因何由而起乎。則反對數論派（即僧徒派）立神我之說是也。當釋迦之出家求道也。欲究宇宙之真相。人生之本原。歷訪印度有道之士。求聞其說。其時所訪者三人。曰跋迦婆。曰阿羅邏迦蘭。曰鬱陀羅羅摩。最首訪者爲跋迦婆。然跋迦婆者。屬婆羅門教中之一派。不過以苦行之法。求得脫離世間而生天上。其教理至淺。釋迦身至其處。見其徒之苦行。及聞其所說。知不足以成道。遂棄之而去。

附識 按佛教中之最小者爲人天教。人天教者。亦猶跋迦婆之徒。求出人間而得昇天之樂者也。此蓋佛爲初心人說法。所謂方便說。非真實了義說也。其教旨出於提謂經。提謂經者。佛成道之後。有提謂等五百商人。供佛妙蜜。佛爲彼等說五戒十善因果之法。蓋不過勸之去惡爲善而已。非與之說真實之教理也。提謂經今逸不傳。或謂僞經。又無量壽經中有五惡段。亦當屬此。此方便說雖非佛教之究竟義。然實不可無此。蓋人類高下萬有不同。若欲教義普及萬能。不因類立教。佛教教理。

至爲玄深。雖學者亦難領解。何能期之。一般衆人乎。若佛教無方便說。則佛教之絕滅久矣。由是言之。佛教玄深之理。實賴有粗淺近俗之理。保其生命也。儒教以不立方便說。故僅能行於士君子之間。而力之及於下等社會者。蓋寡。此誠儒教之缺點。所以不及佛教之能普及焉。惟或誤認佛教之方便說爲眞實說。或因以此而議佛教教理之淺陋。則非能深知佛教者矣。余謂今日日報旬報之立言。亦不可不知此義。但其事甚難。能爲下等人說法之人。其言或多誤於正理而不合。能爲上等人說法之人。則其言或不能行於下等人之間。此誠立言者之各有所偏而無可如何也。

而至尼連河邊。訪阿羅邏迦蘭。阿羅邏迦蘭爲數論派之一大師。名動五天。有徒參百。其學理之高深。遠非跋迦婆之所能及。蓋印度於未有佛教之先。其哲理殆無出數論之右者。釋迦事阿羅邏迦蘭頗久。習聞其說。故佛教之教理。多出自數論派。否則即可謂爲數論派之改良而進步者。蓋數論派實佛教之先河。而阿羅邏迦蘭實亦當謂之釋迦之師也。雖然其達終點之一教理。究不能合釋迦之意。歎爲以爲未足。復往而訪

宗教

六

鬱陀羅羅摩。鬱陀羅羅摩。有徒七百。然亦屬數論派之學。其所說殆與阿羅漢迦蘭無甚大異。釋迦以爲終不能得道。乃去而獨學自悟。苦行六年。究澈種種之理法。於畢波羅樹下。即菩提樹玄奘曰。昔佛在世。高數百丈。屢經殘伐。猶高四五丈。佛坐其下。成等正覺。因而謂菩提樹焉。莖幹黃白。枝葉青翠。冬夏不凋。光鮮無變。一旦豁然。終得大道。

按此爲學問必然之階級。無論何種學問。始必聞人。終必自悟。不經此二階級。其所得之學可貴者殆鮮矣。

故佛教雖多出於數論派。而固自有主義。所以卒與數論派異。而能高出數論派之上也。然則佛教與數論派其相異之點。究何在乎。則我與無我。其最大也。抑欲知數論派之立。我先不可不畧。攷數論派之教義。數論派蓋立自性與神我爲宇宙萬有之原理。其自性類今之所謂物質。其神我類今之所謂性靈。蓋即屬心物兩元論之哲學者。自神我與自性和合。而後有細身。有麤身。有三德。於是。有變異。差別。生老病死之事。由是而起。此數論派言世界發展之大略也。

按數論謂人先有細身。而後有麤身。細身者。數論謂之微。細身者。數論謂之父。

母生要之細身者先天存在而麤身者血肉之軀也。細身其體微眇人目所不能見山川土石亦無所礙。麤身有時死滅如人死則血肉等腐壞消散是也。至細身則不能死滅一麤身退沒細身復能輪轉成他麤身即能轉輪迴之主體也。今略採數論哲學之金七十論如下。

微細父母生大異三差別三中細常住餘別有退生又云外曰是三差別幾常無常耶答曰五唯所現微細差別能生初身是常住若麤身退沒時細身若與法相應若與非法相應則受四生按數論有偈言云因善法向上因縛善法向上即生天世人之四生是也。非法向下即墮畜道之四生等是也。智厭生死則神我能解脫自性永離輪迴之苦翻此則向上向下仍不免繫縛而有生死之事矣又云麤身父母所生或鳥噉食或復爛壞或火所燒痴者細身輪轉生死。又云昔時自性者迴轉生世間細身最初生從自性生覺從覺生我慢從我慢生五唯此七名細身細身相何如如梵天形容能受諸塵又云細身山石壁等所不能碍以微細故又不變易此細身之義近於靈魂又近中陰而亦微有不同中陰亦名中有佛教以死有之後生有之前名中有以中國所有之義言之所謂鬼者近是以細身爲中陰今據校注金七十論有云金七十論備致會本畧同微細身是似中陰俱舍論八曰於死有後在生有前即彼

中間有自體起爲至生處故起此身。二趣中間故名中有同九曰中有身極微細。又曰此中有身若有修得極淨天眼亦能得見諸生得眼皆不能觀以極細故智度論十二曰今世身滅受中陰身此無前後滅時即生乃至汝言細身即此中陰云云三德一薩埵以喜爲體有開發之功用或亦爲勇一羅闍以憂爲體或亦爲塵一多磨以闇爲體或亦爲癡故或作喜憂闇或作勇塵闇或作貪瞋癡餘尙多不及陳略如分人之氣質有多血質粘液質等四種相似蓋三德分配於人各有多寡之不同故人性之智愚亦不同如得喜多者其人敏慧得闇多者其人愚鈍是也

然則解脫之道若何夫數論之立神我也蓋以神我爲清淨無垢之物一切罪惡皆自性之所造一切煩惱皆自性之所招即神我爲本覺的自性爲不覺的神我爲良知的自性爲盲進的神我爲純粹的自性爲混濁的而人人無不有一神我在猶實大乘所謂一切衆生無不具有佛性迷則爲衆生覺則爲佛故神我一旦自悟厭棄自性猶鳥之脫離樊籠而去則神我便得入於涅槃寂靜自在於所行讚述其義云野鳥離樊籠遠離於境界解脫亦復然。是即數論派言解脫之大略也。

附識 於哲學中有區別性靈軀體而主尊性靈說者。據其所言之大略。以爲吾人人類。蓋判然合二物而成其一。爲有形者。即軀體是也。其一。爲無形者。即性靈是也。所謂性靈。有二箇之機能。即知與行。是也。性靈之具有此知行之機能也。猶軀體之具有長廣厚之質也。夫均是吾人之行爲。有出於高尚者。有出於卑污者。是何由。而然乎。蓋吾人之遇事物也。其所用之思念所下之判斷。有全本於吾人之性靈者。則其發爲行爲也。至純至潔。無稍偏私。即所謂高尚之行爲也。反之。而爲軀體所使。則其發爲行爲也。無不含有私慾者存。即所謂卑汚之行爲也。蓋吾人之五官百體。與吾人之性靈。其性質實兩相異。非獨相異。又實相反。於是乎。吾人之遇事物也。性靈。方欲下其命令。而指揮吾人之五官百體。以從而吾人之五官百體。忽爲外物所誘。而逼我之性靈。使誤其方向。是時也。吾人胸中公私之二念交鬪。或者公念之獲捷。或者私念之致勝。而君子小人。以分。又主此派之學說者。以爲吾人之性靈。本具無限。之智識。故求知識於性靈。明淨澄澈。不留障翳。若知識由五官百體所得者。不免晦昧。駁雜。云云。此派學說。遠自希臘之梭格拉底。柏拉圖。至近世之笛卡兒。其義益臻。

宗教

十

完密。若我中國則遠自孟子至王陽明而發爲良知說。義亦大略相同。與數論之立神。我均以爲吾人心中自有無上可貴妙明純潔之物。在悟即悟。此而已。修即修。此而已。蓋東西人之思想一也。此派學說湏與他派學說比較方能判斷非茲題限不及陳

(未完)



宗 教

觀 雲

佛教之無我輪迴論（二）

(續第六
十六號)

然試進而攷之。數論之立神我果以何爲證而立我乎。則數論曾立五因以證之。於金七十論有云。云何知有我。爲顯我有而說如是偈。

聚集爲他故。與三德依故。食者獨離故。五因立我有。

聚集爲他故者。本論云。世間一切聚集。故是爲他。譬如牀席等聚集。非爲自用。必皆爲人設。有他能受用。爲此故聚集。屋等亦如是。大等亦如是。五大聚名身。是身非自爲。決定知爲他。他者即是我。故知我實有。異三德故者。三德是自性家德。非實我德依故者。本論云。若人依此身。身則有作用。若無人依者。身則不能作食故者。本論云。如世間中見六味飲食。知有別能食。如是見大等所食。必知應有別能食者。獨離故者。若惟有身

惟有自性之身而無神我。聖人所說解脫方便即無所用故知離身別自有我此一聚集爲他二異三德三依四食五獨離者數論所以立我之證也而其所以必立我者蓋印度各家之學其終點無不在求解脫數論以爲若無我則所爲解脫者不免以無意味終蓋既無我矣則所謂解脫者誰耶雖然此俗身之我必非能解脫而永存者欲解脫而永存不能不有一神我故神我者數論學說建立之一大基礎也於近世哲學之中亦有以立我爲基礎者蓋凡一學說必先有一基礎若基礎動搖則學說全體概不能以成立故凡學者立說必先立一確實不拔之基礎以爲建設學說之定點無論其基礎或終不免有動搖之時然立說者必於此基礎之地積幾多之研究覺於其中已有顛仆不破之理在而後全體之學說乃依此以展布焉所謂以立我爲基礎者則近世一大哲學之開祖笛卡兒是也笛卡兒以爲吾人於萬有無不可疑而獨不容疑我何則我即可可疑而所疑者即我也此即有名之所謂我思故我在笛卡兒學說之出立點焉與夫數論派之立神我其思想所到達之地一也

阿骨吉來斯者又笛卡兒之先河也
一切皆疑而獨承認自我於中世哲學

又試進而攷之數論之立神我其爲普遍性乎抑爲各箇性乎於金七十論有云。

曰。我者何相。多身共一我。身身各一我。若言云何有此疑。諸師執相違故。有說一我者。遍滿一切身。如貫珠繩。珠多繩一。我亦如是。有餘師說。身身各有我。是故我生疑。答曰。我多隨身各有我。云何知如是。以偈釋曰。

生死根別故。作事不共故。三德別異故。各我義成立。

生死根別故者。若我是一。一人生時。則一切皆生。若一人死時。一切人皆死。以無是義。故。故知我不一。復次諸根異故者。若人我一者。一人聖時。一切悉應。盲及喑啞諸疾。病等。並皆一時無如是義。故。是故知我多。此下脫二句釋復次三德別異故者。若人我一時。三德應無異。一人喜樂。一切同喜樂。若癡亦如是。汝說我一。是義不然。知我有多。觀此而吾人得一。問曰。數論學派之開始也。號爲黃赤色仙人。釋迦所生之迦毘羅城。即爲迦毘羅講學之地。以此得名。但立神我。而尙未定神我之果。爲普遍體與各箇體。故外人上云。外曰。即外人來問之。言猶論語之或持以相質。謂諸師執相違故。有云。一我有云。多我有云。云云。其所謂諸師者。非即講數論學派之學者乎。有云。一我有云。多我非解釋神我之性質。有普遍各箇之兩說乎。然自金七十論之著者。唯識論述記。昔有外道入東印度金耳國擊王論鼓求僧論議。因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吾。遂造七十行頌。中數論宗王實朋。彼以金賜之外道。欲彰已令譽。遂以所

造名金七十論按金七十論多以爲自在黑作如是數論系統第一迦毘羅仙人。遂定爲多我之說而吾第二阿修利第三般尸訶第四禍伽第五優樓佞性第六跋婆利第七自在黑云。遂定爲多我之說而吾人取此以與佛教史相比較則釋迦實否認數論派之立神我而後世所謂實大乘之佛教。又小乘有立離蘊之我即清淨之我者同此實承認數論派之立神我但以佛教有無我之法印不以神我爲各箇性而以爲普遍性已耳。

按大乘非佛說攷之佛教史自明故於今後之佛教有兩大問題其一大乘之說果可認爲佛教乎抑爲佛教中之外道乎其二大乘之說果高於釋迦之說乎抑釋迦之說高於大乘之說乎此兩問題中後之一問題尤重蓋後之一問題定而先之一問題亦可得而解决也。

雖然若遽謂釋迦立無我論數論立有我論此又易生謬誤者也何則所謂軀體之我嗜慾之我非特釋迦以爲煩惱之根苦集之本終不能爲清淨自在之物而欲解而去之即數論亦然故從此點以觀釋迦言無我數論亦言無我兩者實皆持無我論者也於金七十論有頌云筋骨爲繩柱血肉爲泥塗不淨一無常二苦三當我離此合汝捨法非法虛實亦應捨捨有亦應捨清淨獨自有余解此頌以爲是欲解脫其纏身并

解脫其細身。按捨有注家謂能捨之心厭離觀智亦捨不_不留余解以爲捨其難尚有細身故。謂捨有此細身亦捨去而後神我乃得清淨自存未知當否欲就正於今世學者。蓋靈身易解如骨血等物死後即離而細身難解常與神我相纏綿能聚集自性所有之物復爲靈身故必解脫細身而後神我乃能清淨而獨立而欲解脫細身必先離靈身細身所共造之業故有法非法等之捨也是則與佛教所謂斷煩惱障斷所知障其言甚近是則釋迦與數論之所爭者祇在欲求解脫存一我自有神我與無神我耳即有一神我之心存則已有一我見之執着有一我見之執着則是欲求解脫而終不能解脫也當釋迦之間道於阿羅邏迦蘭也阿羅邏迦蘭本數論之學爲述宇宙開發衆生成就之理而終告以欲脫生滅之苦而求解脫當修四禪定脫離種種之相而達非想非非想處釋迦聞而思之以爲非想非非想處尙有我乎否乎若無我者不得云有非想非非想之所若有我者我有知乎無知乎若我無知便同木石若我有知有知則有攀援有攀援復有染着是豈得謂永除生死之本乎於本行集經云。如尊前說我已捨我既自稱言我已捨我是則不名眞實捨我又云有我之患猶火色熱熱不離色色不離熱如我亦然此解脫已至於彼處還復被縛爲以智取境界故彼滅色已但有於識彼

知我識，即名是有。以是有故，不名解脫。又云：但我所見此法雖妙，未盡究竟，所以者何？此法猶有變動之時。猶如種子，非時而種，藏在地中，未順時，無有水雨，芽則不生。若依時程潤澤調適，諸緣具足，和合則生。今此亦然。又所行讚云：又知因離身，或知或無知。若有所知者，則非爲解脫。若言無知者，我則無所用，離我而有知，我即同木石。云云。此釋迦所爲，不滿於數論之解脫論，而欲更進而求其理也。

吾人於是不能不聯想近時之心理學。於心理學，殆亦可分之爲我無我論。其一以爲我者，先天的，在即所謂靈魂。我爲感官之管理者，而感官不過若器械，以供我之用而已。其一以爲我者，離感官而別無存在，猶重量之離物，不能復有一重力之中心。夫太陽系統之有重力之中心也，然諸量變其位置，則重心亦變其位置。若夫我之狀態，感覺變而我亦與之俱變，故我者不過千差萬別，感覺所結合之一中心點而已。前之說，蓋以我爲有特種之能力者，後之說否認我有特種之能力，以爲不過諸聯合力所現之一能力，猶之合個人而爲國家。國家者，別有一種之能力，實則不過各個人之結合力而已。昔之言心理學者，多從前說；近之言心理學者，多從後說。

說所有之長。蓋佛以爲後天之我固不過一集合體而先天之我未嘗不立。然所謂先天之我者亦不過諸業力所成之一集合體。業變而我亦變。按佛教之飲光部有立業生果則滅者異部宗輪論云若業果未生位其體猶有芽若生已其體便無據此業者專爲生果之用若業未生果之時雖入過去猶有若果已熟則過去業體已歸滅無作者以此說爲然故云此蓋由數論之神我論更進一步而後有釋迦之無我論誠可謂思想之最高者嚮使無釋迦則數論同已矣。

若夫數論之外印度之諸外道多立有我其最著者爲勝論世親於作俱舍論破之茲以其與釋迦之立無我論不若數論有直接之關係者在故僅舉數論之說而不復及其餘也。

附識 按所謂我者頗難下一定義普通以身爲我如孩提時初有身之知覺以爲此即我是也心理學家以此說爲不免幼稚而立心與外境之關係自心以外其所定爲外境者有三一身體以生理活動而與吾心有關涉者也二社會以彼此交接而與吾心有關涉者也三自然以現象表現而與吾心有關涉者也然則何者爲我乎今心理學家大都定自覺心爲我蓋以身爲我者尙必經過我之自覺心而後能

知。即我之身與我之自覺心。尚有一層之間隔。而自覺心。則能直接而自知其爲我者也。笛卡兒立思爲我意亦略同 又觀念聯合派之心理學說。以爲凡精神現象。不外觀念相聯合之一作用。而斥心體有能力說。英國之洛克。霍布士。赫多林。彌爾父子。倍因皆主是說者。其說始於希臘之斯多噶學派。又近之斯賓塞爾亦屬此派。 名聯想學派。是派之說。皆以爲吾人之知識。由經驗而得。即洛克所謂。人心如白紙。是也。大陸學派。本主合理說。與經驗派。不同。康德。出。兼採兩家之長。而調停之。以爲吾人之知識。固不能不憑經驗。然經驗亦不能不有一主體。即所謂先天的。然自進化論出。而康德。又蒙一大打擊。以爲所謂先天者。即先祖之遺傳。仍不外由經驗而來。以後學說。若何進步。固非今日之所得而知。近時言心理學者。則傾於經驗說之一方爲多。佛說雖與哲學說不同。然實能兼哲學諸家之長。而其義最圓滿云。

(未完)

佛教之無我輪迴論(三)

(續第六十七號)

觀雲



佛教之言輪迴也。或以謂釋迦所隨順說。或以爲釋迦所主持說。其言隨順說者。以輪迴之言爲印度所固有。非始自佛。若優波尼沙土言之數論。亦言之其萌芽當含於婆羅門經典之中。佛爲說法。開導愚衆。往往舉印度之古事記。故凡爲印度所古有之言。而非始自釋迦者。皆當視爲佛之方便說。此爲觀佛書之通例。是以輪迴爲佛隨順說。之言也。其言主持說者。以爲輪迴之說。雖非創自釋迦。然爲釋迦之所承認。凡爲教主。所承認之說。即可視爲教主之說。例若舊約之創世記爲耶穌所承認。即可視爲耶穌。說者。是以輪迴爲佛主持說之言也。今按佛教中。若去輪迴之說。則教旨不能一貫。且佛雖屢引印度古事爲方便說。然輪迴之有無。關係於教理上之事甚大。小事可隨。

順說大事不能隨順說。且使釋迦而果否。認輪迴則於一代說教之中有權有實必有。否認之迹今檢無其事。以是知判爲佛所主持說者以佛教教義合之其言是也。

然則謂輪迴之說於實事一無憑證。則其言殆屬荒唐。而於學理上固毫無價值乎。是

又不然。試畧舉數條之學理言之。

(一) 宇宙間事必以所能見者爲有。不能見者爲無。此非合理之論法也。於數論派所用之論理以爲天下事不可盡以證量。爲現量於佛教知也。故立爲證量。比量。聖言量之三量。以爲知。事。理。之。法。證。量。者。外。界。之。事。物。直。接。於。吾。之。感。覺。而。知。而。證。量。之。有。所。不。能。知。者。則。歸。之。於。比。量。比。量。者。於。彼。方。事。爲。吾。所。不。能。見。然。因。此。而。可。以。測。彼。而。此。量。之。又。有。所。不。能。知。者。則。歸。之。於。聖。言。聖。言。者。惟。超。人。之。聖。方。能。知。之。能。著。之。也。其。舉。吾。人。所。不。能。見。之。物。而。不。能。斷。定。其。必。無。者。立。爲。八。種。之。例。一。在。最。遠。距。離。吾。人。目。力。所。窮。而。其。物。實。有。二。距。離。最。近。亦。有。不。能。見。之。物。眼。中。吹。入。之。細。塵。是。三。根。壞。如。盲。人。不。見。色。是。四。心。不。定。而。緣。境。之。勝。聞。五。微。細。之。物。今。微。生。物。之。種。類。爲。人。類。所。不。知。者。甚。多。六。覆。障。如。在。壁。外。者。是。七。仇。迫。如。日。出。而。星。不。見。是。八。相。似。而。聚。如。粒。豆。之。在。豆。聚。中。是。

又近世哲學家若康德以爲吾人所能見者萬物之現象而非其本體萬物之現象吾人可得而知萬物之本體吾人不可得而知而心理學上盛行之代表知覺說者亦謂吾人僅能認萬物代表之印象而不能認其本體又斯賓塞爾分哲學爲可知不可知之兩部不可知者即其事不能斷爲無但爲吾人之所不能知耳是則除事物本可經驗之部分外而至欲窮萬有根本之原理則立不見爲無之例固爲學者所不許也

(二)佛教言宇宙萬有之開發也不外一因果連續之體夫有因果則必有三世三世於時間上爲過現未之三境蓋因果之所以成不能不有時間無時間則因果無可成之理如今哲學家論時間之理固然則既以因果爲根本矣而有因果則有三世有三世則有輪迴其理屬相連而起今欲否認輪迴必先否認因果否認因果不能不持因果擗無論若是則言宇宙萬有開發之理可立兩例於此一因果連續而起一現象突然而起主現象突然而起者則人必突然而生山川大地必突然而現問以何故乎不能不答曰無故現象突然而起之理本如是也是說也佛教斥爲無因外道吾人亦覺其說理爲甚淺蓋信現象突起說者毋寧信因果連續說而信因果連續說則輪迴之理

即爲因果連續說中所含有蓋即由因果之理法而得成立者也。

(三)今全地球學者所俱不能解答者靈魂有無之一問題是也今若以爲無者勿論若以爲有則將信基督教所謂永存之說而待末日之審判乎抑將信佛教所謂隨其所作之業而輪迴於生死間也以吾人所見宇宙萬象剎那生滅雖剎那生滅而於其中自有連鎖之體於是生生滅滅其象日出而不窮不變而日有變之事變而又日有不變之事此實宇宙萬有熟演此一境以明示吾人然則除真如爲無爲永存不變之本體其餘萬有殆無一能免生滅之理法即無一能免生滅輪迴不斷之理法者馬鳴之作起信論也解宇宙之全體立真如生滅兩門宇宙之實在爲真如宇宙之現象皆生滅也吾人既不能解脫而與無爲之真如合體緣何靈魂乃得永存此定靈魂爲有則信基督教永存之說毋寧信佛教輪迴之說也。

(四)吾人之見人生也無一不見其生而壯壯而老老而死即萬物亦然萬物之有成住壞滅也與人類之有生壯老死一也然既有死滅之一境胡爲而又有生成之一境其間不能無一聯絡之體不然而萬有不能保其無斷絕之時或曰萬有之所以有死滅而

又能生成者其中間聯絡之一體即所謂遺傳夫遺傳爲聯絡之體固矣然遺傳不過聯絡中一部分之事而非宇宙之永久的聯絡體也何則必有遺傳而後萬有始得相續則當地球之始尙無一物爾時固無所遺傳而胡爲有萬有之一始境也且地球亦萬有之一其究竟亦當有一壞滅之時當夫地球既毀萬物盡喪斯時固無遺傳然則以後便當永無地球耶此必非理若謂地球經一滅刦之後復有地球如是則於遺傳以外不能不更立萬有相續之體謂世界之始即是業成小乘立此相續之体爲業若近時學者其攷慮亦多及此若勢力恒存說若元子論性與否即尙爲有形之體與否或以爲有或以爲無若果爲無即同於空但雖謂之空不能謂之無物此事非獨爲近時學者所爭佛教中亦爲一大論爭之事又其一前者以爲元子之性實同一而其形有大小之差故有疾徐輕重之殊後者以爲元子之運動皆發於其自体之性質即以元子爲有意識者又或以爲無數無限或以爲有數有限而以元子爲充滿於宇宙間萬物之變化生滅不外元子集散離合之一結果一也近時持元子論之有名者爲來布尼士○佛教謂之極微但歸於色之中極微之極小者名阿擎法苑義林章卷五極微章云真普極微智慧所析最極小者所謂阿擎意欲論出近時德國哲學又云要析諸色先至極微斷諸煩惱後入空故由是大義說說極微云云^二意欲論人倫^三雅賓胥氏影響於哲學心理學界甚大其說以爲宇宙萬有之現象不外一大意欲之發現萬物莫不欲生活莫不欲暢發者是即意欲之本性此意欲非獨人與動物有之若植物之作用若礦物結晶之作用若磁電氣之作用亦無非由於其意欲所發之意欲之形體有時消滅而意欲之本質不能消滅即宇宙所以有生生滅滅而不絕者皆以此意欲爲主體故也意欲論之大畧如此意欲或亦譯作意志等字皆所以補此問難者

若佛之輪迴說，蓋亦可由此而解。世界有現滅而無斷絕之理者也。

以上僅略舉數義，以證輪迴說，不當屏於學理以外。若夫教中之言輪迴，其說滋多。恐論者以爲不當局於一教而言，故不復陳也。因果之說今學界皆用之不當謂限於佛教也

近人有駁靈魂輪迴說者，其言以爲精神由軀殼而始生，未有軀殼亡而精神獨能存在之理，而肆其訾笑之論曰：告汝死屍，蠕蛆蜎集者，汝之後身也。汝之轉生也，云云。總其意，不外以死爲斷滅，而謂死後尚有一不斷之物者存，則彼所斥爲謬論，而不足信者也。顧欲立是說，也不能不先立有一普闊之原理。其原理若何？即凡屬宇宙間所有者，必無一有離軀殼而能存在者，而後可然。果一按此理，則如駁者所言，其根柢已歸於失敗。何則？今科學家不唱爲物質不滅，勢力恒存乎？又若元子論，意欲論，又皆以爲有此物而能存在於宇宙者也。且萬物之始，僅有細胞。由細胞漸進，而後有軀體，而細胞不滅。又學者之所唱，是細胞又不待軀殼而能存立者也。且果謂離軀殼而不能有存在之物，則吾人直不解宇宙之始，固無有所謂萬有之軀殼，而何以能開發萬有也？然則所謂精神不能離軀殼云者，不過舉吾人有生之前，生理與心理一種相關之現。

象。若言。心理學者。不能不言。生理是也。而欲據此以論斷宇宙之原理。則有以知其說之不當矣。

或者又謂果有輪迴。則吾人必能自知其過去生中之事。即所謂有記憶前世之知覺者。今以無知覺故。則亦可知其無輪迴之理。云云。爲此論者。較之前之駁輪迴說者。固進矣。然亦未可以爲無輪迴之斷案也。夫以吾人爲無兩世之知覺。遂謂輪迴說之不足。成立。此於印度最古言輪迴時已有持此一問難之題者。其時優波尼沙土學派之言輪迴。欲解答此問難。乃以爲當夢之時。人之靈無兩世界之隔。而兩世界可以貫通。此解答。固不能予人以滿足。而當別有理以證之。然固欲求一理以相證。蓋亦非甚難事也。今夫據宗教之一方而論。則謂人之能知前世者甚多。今不必過問其言之真否。即謂以吾人普通所經驗。決無發見有能知前世之事。然仍不能以此爲破輪迴說之一利器。何則。今吾人所可確鑿攷證者。人之必有遺傳性也。故凡人之生性。於此事或有獨長。於彼事或有獨知。此或向於爲善。彼亦向於爲惡。此其受影響於遺傳性者。爲甚大。心理學分人慾望之發生爲三種。一生理上自發性之衝動。二由既往之經驗記憶其事。而再惹起。三或以言說或以何種之方法引起其未來之想像。此三種中後二種皆有知覺。而前一種則無知覺。所謂食

宗教

八

色性也。即此一種性不能不歸本於先天所帶來。是亦可爲有與生俱來之性而不自覺知之證。固盡人之所同認。然假令今有赤子於此生而寄於他所。而與其父母隔絕。及其長也。決不能自覺知其父母之容貌。及其父母之行事。而於不知不識之中。固自發現其所有之遺傳性。設有知其事。而從旁攷察者。不難記載而印證其性質之所自來。而試問於其自身。則固一無覺知也。夫遺傳性爲明白。可攷之物。而尙不自覺知。然則更能以不自覺知之故。而據以斷輪迴爲無其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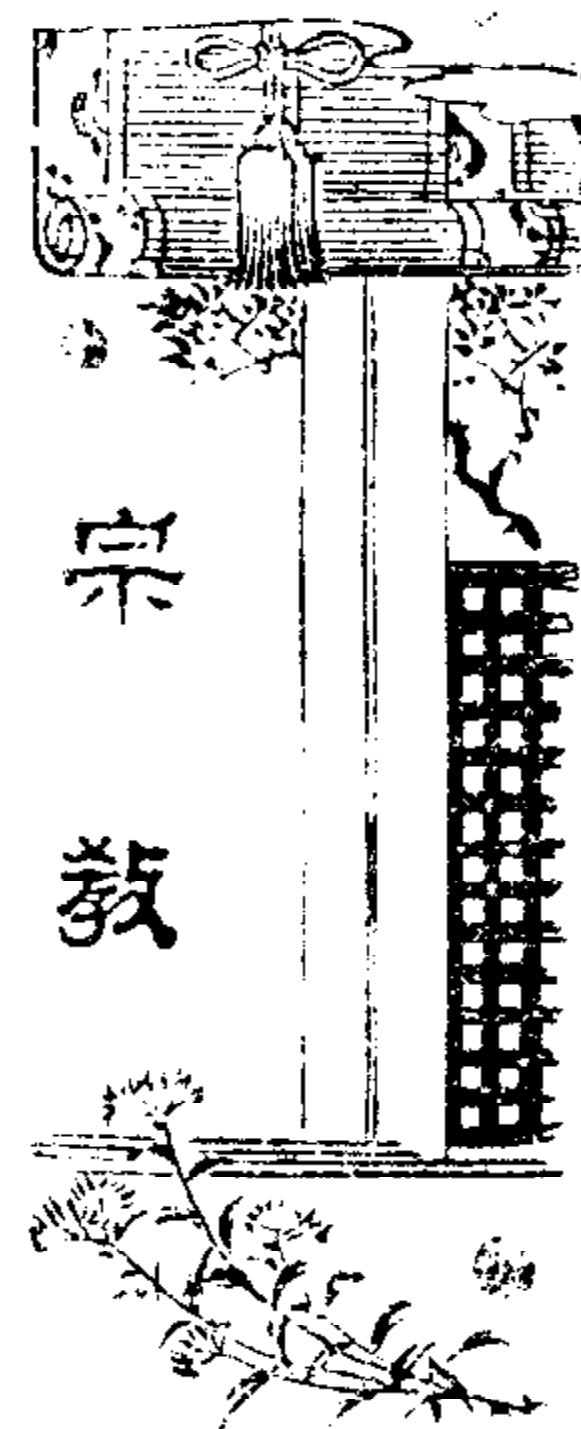
(未完)



佛教之無我輪迴論

(續第六八號四)

觀雲



夫吾固不敢證輪迴爲必有。雖然。吾亦不能證輪迴爲必無。然則此有無無證之事。於學說上固有存立之理。否平此爲學者應有之一問題。則敢答曰。是固宗教與哲學所無可如何者。夫其事既無可實證。而其理爲人類之所不能廢。其理爲人類之所不能廢。即其說爲學界之所不能不存。若是者何也。曰吾人所欲知者宇宙萬有之一真相。不幸而吾人類之智識竟不能達於能知宇宙萬有真相之一境。當夫原人草昧之時。意識夢夢然。上戴天而不知其何以爲天。下履地而不知其何以爲地。見其生也。而不知其生之何自來。見其死也。而不知其死之何自往。洎人智稍進。對於是等種種之疑問。不得一理解焉。而其心終有所不能安。於是。有智者出焉。竭其思索之力。以解明。

宗教

二

天地萬物之原因其在最古則各民族神話之發生是也。自文化演而日進而智識益高於是乎有宗教於是乎有哲學神話也。宗教也哲學也二者之原一也皆所以應人類之要求以解明天地萬物之原因者也。今夫宇宙萬物之理廣矣大矣殆無窮矣。然而其中若生死者尤切近於吾人而爲吾人之所不能忘則以人人必有生死之一關故也。夫今日談笑明日山邱使處之漠然而無一毫有觸於吾人之情愬者則吾以爲人類之與物類其相去固幾何矣。蓋人類之所以高於物類者從心理上之界釋物類之對於事物其意識不明瞭而人類之對於事物其意識明瞭故也。孩童之與成人野蠻之與文明其分別亦在此夫以意識明瞭之人類其視生死之一大事則其處之道必有二焉。一可解則必求其解釋之一不可解則必立種種之希卜梯西學問上一種假定之名以解釋之必得一解釋焉。而後此心方能即安者也。且吾尤謂吾人入世於生死觀實不可不有一種之解釋以抱爲生平之信念何則凡人之情當夫平居安樂固易置生死之事於度外然至夫一大事之來前則生死一念其搖撼吾心之力爲最鉅昔王陽明之謫居龍場也自謂經此患難於得失榮辱皆已超脫惟生死一念尙不能忘觀王陽明之瘞旅文云噫吾與爾猶彼也其有感於生死者深矣余謂。

吾人生平若於生死之事已得安頓則前途實坦坦然雖經若何之驚風駭雨亦毫無惶恐震懼之來豈不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也哉以余觀古之聖賢英雄則多於此事有確定之見解者在孟子曰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辟也此孟子之生死觀余是以知孟子之不動心眞不動心矣禹曰生寄也死歸也張巡謂南霽雲曰南八男兒死耳不可爲不義屈王彥章曰人死留名豹死留皮此其所見之異同不論要皆各有其自得之死生觀故能夷然處於生死之間而不爲動者也殺頭之痛不痛說爲近日研究之一問題余謂此題先當分兩方面論一生理上之痛不痛余皆主不痛說者也其義茲不及陳然此不過僅舉數人言之其餘之見於載籍者甚多不能悉數要之欲爲聖賢英雄不可不於生死之上先有定見然則以學生死之學爲即學聖賢英雄之學可也或謂若釋迦若基督皆言生死而孔子獨不言生死噫是何知孔子之淺也夫謂孔子於生死茫茫然以無意識處之是亦失孔子之所以爲聖矣余蓋見孔子之於生死固自有其見解在于子畏於匡曰天之將喪斯文也後死者不得與於斯文也天之未喪斯文也匡人其如予何桓魋欲殺孔子弟子曰可速矣孔子曰天生德於予桓魋其如予何公伯

宗教

四

察憲子路於季孫。子曰。道之將行也歟。命也。道之將廢也歟。命也。公伯寮其如命何。伯
 生有疾。子曰。亡之。命矣。夫顏淵死。子曰。天喪予。又弟子亦有述其言者。子夏曰。吾聞之。死
 生有命。聞之者聞自孔子孟子曰。孔子進以禮。退以義。得之不得曰有命。由是言之。孔子以天與
 命爲其生死上之定見。而於窮達亦以此義應之。其知有天命之義於歲月。猶確鑿可攷。
 孔子之自言曰。五十而知天命。是也。夫以天與命言。生死其理之短長別論。要以孔子
 爲無生死觀者。其亦可以息喙矣。夫生死一大事也。既爲吾人之所不能不言。然而欲
 取實際的經驗說以解釋之。而不可得。則不能不取合理的想像說。且必以合理的想
 像說爲於學界上無存立之價值者。此亦非也。若地圓論。今則爲實際的經驗說。然其
 初亦合理的想像說也。釋迦之立輪迴說。也在釋迦固所謂真宿住通者。宿住通者能知過去爲六神通
 之一。是悟道後之實際說。非想像說。然以吾人未至此境。不能不視爲想像說。孔子之言
 天與命也。吾人亦不能斷孔子之爲眞知與否。而亦當爲視爲一種之想像說。然以吾人
 日處此宇宙一大神祕之裏。於終極點之原理。卒不能不立想像說。僅能於想像說中
 較其合理與不合理之多寡點而已。此誠吾人類之求學。所謂處於無可如何之境。

者。也。

按有生必有死者。吾人之所同認。雖然。所謂死者。其一解釋。何乎。吾人所能知者。不過見耳目手足等失其一種生活之作用。而個體軀殼之消滅而已。然吾人之個體。雖死。而吾人所有子孫成立身體之細胞。仍自父母之體中來。則軀殼有時滅。而軀殼以內之細胞。以有一種傳承之法。而不滅。若細胞無一種傳承之法。則是細胞滅。而生物皆滅矣。生物之不滅。即謂由細胞之不滅可也。於一千八百卅八年植物學者修拉頓氏始發見植物體以一種微細之部分即所謂細胞者成立翌卅九年秀賓氏發見動物亦皆從細胞成立生物學上於是一大進步然當秀賓氏細胞說初出之時。尙以爲生物體內其細胞自然生出及後細胞之研究細密遂不謬自然生出說而以斐羅西雅氏所謂細胞皆從細胞生來之言爲定論。細胞以細胞膜原形質及核之三部分成。核中有一小核。猶果之中之仁細胞爲生命之所宿。有生命必有細胞。細胞存則生命亦存。霍斯萊氏名爲生命之本源。而細胞核尤爲細胞生命之原。無核即無細胞之生命。今學者定爲細胞核皆從細胞核來。所謂遺傳質者皆從細胞核來之事。確鑿是則生物無一非傳承而來。而生物之傳承即由細胞之系統相傳承而來者也。雖細胞亦不能不死。如身體細胞。生殖細胞。不能不隨軀殼之壞而俱腐。然軀殼不能傳承。而生殖細胞中有一種傳承之法。而致不死。此其所以與軀殼異也。而人見軀殼之死。遂謂軀殼亡。而其外必無何物之能存。此誤也。實則天下之可死者。惟有耳目手足成形之軀殼耳。若無耳目手足成形之軀殼。則謂天下無可死之物可也。不觀生。

物最下等之從單一細胞成立之原生物乎。從學者所實驗不認其有個體軀殼自然生死之事直自地球之始生存以至今日惠思孟氏所唱爲單細胞生物不死者也。由細胞分業從單細胞生物進而爲異細胞生物而後有生死之事故生死之名實從細胞分業始即死之一根原由生物之細胞分業而來者也。若夫單細胞生物雖主地球燬滅或寒熱達於極度則單細胞生物亦自不能成立而死亡然其生死固無期限故謂之不死可也。夫有期限生死之異細胞生物從無期限生死之單細胞生物來而單細胞生物之原所謂最初生命發生之物何乎。學者以無可實驗不能明答大都以爲最初之生物從無機物來而奴葛利氏以爲最初之生物甚微。非顯微鏡之所得而窺然則過此以往遂出於吾人經驗界以外之事要之生死之說畧可分爲三種曰異細胞生物以一種細胞朴傳承而個體之軀殼則必死吾人之所見爲死者此是也單細胞生物無個體軀殼之生死或至地球之變易而死實無期限之生死也。若夫生命之原其果爲心乎靈魂乎吾人不得而知要之生死之名不得加於其上盖生死者形質上之事而生命之原無形質之可言故亦無生死之。

可言。不得不以實在。常存爲假定。雖然。是固非吾人之實際說。一種合理上之想像說。而實爲言原理者之所不得已也。

又凡所謂信仰者。其中實多含有想像之理。何則。事可實驗。雖欲不信。而不可得。固無所謂信仰。若名之爲信仰。則其理在想像之中。而爲吾想像之所定畧可知也。但信仰與迷信有異。迷信者於不合理之事。而亦信之。信仰者求其合理。而信之。迷信爲吾人之所不可有。而信仰又爲吾人之所不可無也。

且夫立說之理。固當以有證於事實。爲第一之標準。然至於爲事之所無。而爲理之可有。其說之間屬合理。勿論。而但以事實無可證。則又將取何者。以爲說之當立。不當立。之一標準乎。是亦有一也。曰。驗之。人心是也。即於人心有益之說。則立之。於人心有害之說。則去之。是也。或曰。若是。亦取人心爲唯一之標準可矣。何必先立一事實之標準。爲曰不可也。蓋人心之一標準。有時或與事實之一標準。相衝突。則不能不取事實之一標準。而捨人心之一標準。即其說雖或有益於人心。驗之於事實。而確已發見其謬誤。則其說不能不棄。而不用。例若適見於天。則日食。日食爲孔教一大主義作惡則雷殛之。是二說。

也。於人心未嘗無益。然驗之事實。則日食雷擊屬物質上自然之法則。於一教則謂法爾。決不爲人事之善惡而發。如是而從人心之一標準。則當立從事實之一標準。則當黜然事實。既已確鑿。則其理不能置重於人心之間。而於人心上已失其效力。則不能不從事實之一標準而廢去之。是也。若死生說。則與此例異。夫言生死說而欲取驗於事實。則不能不從彼之持斷見說者。雖然。此斷見說果足以盡生死之真相乎。實則不過若人智初開時代之所謂一種素朴實在論。 *Naïve Realism* 是。固從哲學上見之。以其說爲幼稚。即從物理學上見之。亦不免以其說爲膚淺也。然則生死一大神秘之事。直爲吾人之所不能窺。夫如是。則事實上之一標準。其勢已不能用。而不能不取第二之標準。即驗之於人心。是也。於人心之一標準。同而再欲辨別其說以定取去。則不能不以合理與不合理之高下爲標準。 夫言生死。而果持斷見說乎。吾以爲。於事實既無可證。蓋其所可證者。不過事實之一表面。而事實之闇奧。尚在模糊恍之列。而其說之有害於人心者。且莫大焉。何則。果以斷見言生死。則一暝之後。天地已非吾之天地。日月已非吾之日月。而爲吾之所能有者。惟此短短百年。或尙不滿百年。歲月耳。既不過此短短之光陰。而以後。則前有千古。後有萬年。皆隔絕而不復。

相關。則吾人對此景況其於心理上將現若何之狀態乎。恐人人不免陷於失望悲哀之境。雖然此失望悲哀之境爲人心之所必不能堪。而從失望悲哀之餘更轉出一境。必爲縱慾極樂。此二境看若絕異而實常如環之相映若今之新黨爲國家社會所棄窮極無聊至不能顧衣食而前途之希望幾斷則流而爲逸蕩固心理上所必至之境也且前後際既已斷絕。則爲善固無所報亦爲惡更誰蒙罰而但以圖取現在之快樂爲最得計。誠有如飲冰子所謂「死既終不能免。一死之後我與君將澌然以俱盡耶。果爾爾則我將惟楊朱之言是宗。曰死則一矣。毋寧樂生。」吾以爲果持斷見以爲天下唱其結果。有必至於是者。

凡人於時間多有兩種心理。一行樂說。一感慨說。漢人詩云。不如飲美酒。被服紈與素。李義山詩云。簾外辛夷已盡開。開時莫放艷陽回。流年若到經風雨。便是胡僧話刦灰。如花美貌似水流年。此行樂說也。黃山谷詩云。紅藥梢頭初繭栗。揚州風物髻成絲。蘇東坡詩云。浮雲身世改。孤月此心明。此感慨說也。二者皆同出於心理上。心學分知情。意爲三部情之一部分。而感慨說能長道德。行樂說能動人欲。若以斷見爲宗。則及時行樂之言。其及於人心之勢。有若洪水之不可掩矣。

佛○以○斷○見○爲○邪○見○爲○外○道○吾○人○亦○不○能○不○認○斷○見○爲○有○害○於○人○心○之○論○也○

按希臘之詭辯學派以爲天地間萬事萬物皆屬遷流轉變無一眞者從而吾人除於瞬時間所受感覺上之認識及快樂外別無真實美善之境此即由斷見而生現世主義之思想者也

按大哲學家康德之言倫理也以爲但有現世必難望道德行爲之完全蓋行善而陷於不幸行惡而愉快送日者何限而此事實實與吾人道德之意識不相容故現世雖有時盡而人類精神不滅之元則不能不假定孔子之言倫理也亦以子孫爲吾人現世之續而善惡從而受報若果持斷見但有現世則倫理道德幾多之困難點不能解釋有直從根本上覆亡而已矣是豈人世所能安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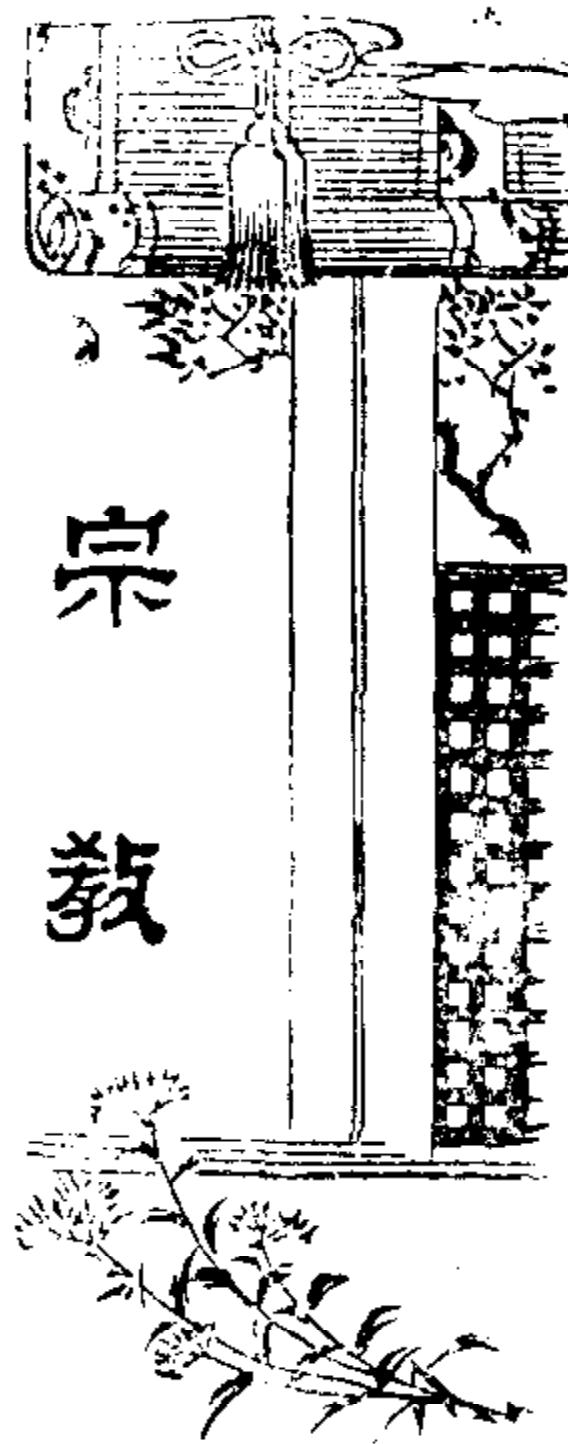
(未完)



佛教之無我輪迴論(五)

(續第七十號)

觀雲



附無名說實至名歸說父子有限說

夫持斷見論既不可。然則言生死者不能不求其於斷見論之外而更有說焉。是則其立說約可分爲二種。一實際說。一神秘說。實際說爲世所已唱者。約舉之亦有二焉。一以子孫爲壽命說。一以人羣爲壽命說。以子孫爲壽命說者。孔教實用之而求之。今時之學說則遺傳論是也。遺傳論與孔教之異者。即欲以前之二標準別之。遺傳論蓋主事實而孔教則主人心。曰善不善不僅限於其身而必報諸其子孫者。此孔教之一大教義也。又孔教中最大之儀式曰祭祀。祭祀盖由於以子孫爲壽命之義而出者也。與喪祭孔子對於生死之思想而立者也。若謂孔子不言生死則喪祭等事便無根據。又孔子於喪祭等事皆有制度。又足爲宗教之確證。其義當別論之。

其間利害千條萬緒皆不能不歸於孔教

顧利害之說，非茲題限不

我國於數千年固受其利。雖然亦蒙其害。以義務爲重當死則死不當死則不必死與名譽戰爭說。寧死不辱交鬪而名譽戰爭說。獲勝名譽之在人羣壽命說中。其居重要之位可知。此以人羣爲壽命之說也。取子孫壽命與夫人羣壽命之二說而比較之。則人羣壽命說固遠出子孫壽命說之上。而生死觀於是乎一大進化。

暇論但舉其說爲我國所已行者言耳。此以子孫爲壽命之說也。以人羣爲壽命說者。以爲吾人百年終有死亡。然吾人之言行事業即吾人於生前所發現之精神而於善惡邪正之兩方面無不留其印象於人羣之間。吾人死而所謂人羣者不死。人羣不死。則吾人所發現之精神而留其印象於人羣間者亦終不死。此說也尙不能不補以一義而始完。則名譽說是也。孔子之作春秋。蓋兼有名譽說者所謂亂臣賊子。懼何懼乎。懼名譽而已矣。故曰一字之褒賢於華袞。一字之貶嚴於斧鉞也。名譽之說大抵用於死後。蓋生前決無真名譽。固有生前赫赫而死後泯泯者。亦有生前詬謗而死後顯榮者。故以人羣爲壽命則名譽之義不能不立。飲冰子蓋主是說者。今各國亦多注重及此。以鼓舞名譽之觀念。日本因常陸丸一公案。一運兵船於海中爲俄艦所襲擊自將校以下皆自殺無一生降者義務戰爭說。

蓋以子孫爲壽命者。其所有之範圍。狹以人羣爲壽命者。其所有之範圍。廣。以子孫爲壽命者。或有斷絕之憂。以人羣爲壽命者。可無斷絕之憂。縱有斷絕亦與地球始終以子孫爲壽命者。有時間之限量。祖之情視父而有差焉。遠祖之情視祖而又有差焉。至太古之遠祖。則在邈漠。有無之中。蓋從時間之經過。而壽命即從而消失也。以人羣爲壽命者。無時間之限量。若古今傑出之人物。雖千萬世。其氣象常新。或且有以時代愈古。而愈深其崇敬之心者。是故石墓易平者也。而銅像難平。家譜或亡者也。而國史不亡。故曰。大人者。以世界爲墳墓。子孫之有無。又焉足置其毫末哉。且夫以子孫爲壽命者。縱葉葉蕃昌。而紙錢麥飯時。拜跪於荒郊斷壟之中。而道旁過者。讀其碑碣。而或不知其姓氏。是亦與草木同腐。何異。故人智既進。則以子孫爲壽命者。究不能滿足其意。而不能不以人羣壽命說代之。而是二說者。其所收之果。亦異。以子孫爲壽命者。使人室家之觀念重。而鄉族之誼易於聯結。中國於同國之愛情薄而於同鄉之愛情厚生殖之力。易於強大。中國以無後爲一大事。人人注重於此。其結果以心理之作用繁殖力。因以强大。此其效也。以人羣爲壽命者。使人對於國家。對於世界之觀念。重而以有超人之大事業。大功名。大道德。大才能。大學問。爲惟一之希望。此其效也。而各當應時。

引起生理而生

勢而擇其用。當家族尚未形成之時代，則以子孫爲壽命者，能助家族之發達。然至世界大勢羣已出家族主義之時代，而入國家主義之時代，而若有一國之人焉，尙墨守其子孫壽命之見，則其人對於家族之心，熱對於國家之心，淡而牛馬血汗寸累銖積，無非爲封殖其子孫之計，而不肯分其力以爲國家。如是必至僅有家族之團體，而無國家之團體，而遂不能與有國家團體之人民同立於生存競爭之界，而當退而趨於劣敗滅亡之列。若我國者，自今以前，用子孫壽命說，利足以勝其害，故但見其利，而不見其害。自今以後，用子孫壽命說，利不能勝其害，必至受其害，而無其利。然則易子孫壽命說，而爲人羣壽命說，非我國今日之要事哉？非我國今日之要事哉？飲冰子蓋昌人羣壽命說者也，見於其著《余之生死觀》篇。湘潭楊氏度，蓋昌人羣壽命說者也，見於其撰《中國武士道序》，余於數年前亦抱此意見者也。余有人羣者，保壽險之大公司也。題文見選報與飲冰子楊氏所持之論同。郭頻伽翠詩云：人生一世間何物爲可恃，要其精神存不隨時代死亦正同此所見。

按所謂人羣壽命說者，與泰西社會學泰斗亢特氏 Auguste Comte 所謂社會精神永續性之說意同。茲畧據其說。亢特氏曰：人者實生存於人類相互交涉一大精神。

生活之中所謂人道者是也。此人道有二種之性質。一結合性。一永續性。結合性茲以題限不及陳。所謂永續性者。亢特氏曰。今日之人道實從古來之人性連續而存在者。以過去時代社會精神之生活傳而現爲今日之人道。是即人道一連鎖之長歷史也。故所謂人道者。謂爲現代生存之人之力所構成。不如謂爲已死之人之力。所構成爲多。以人道之結成體言之。則已死之人實與現在之人爲同一之現實。此即人類精神之所以不滅也。雖然。此精神之所以能不滅者。必與人道合體而後可。即有所貢獻於人類。而能助社會之進步。謀人道之發達者。則其人即永久不死之人也。人道者永續者也。故吾人之精神亦永續。而吾人之精神從而得一不滅之確實性。古來英雄豪傑之精神。即現存於吾人精神之中。非乎。故吾人不可不知人類。實有兩種之生存。一個人之生存。即肉體之生活。是也。一社會精神之生存。即犧牲其一身而活動。其他愛心。以爲社會謀全體之利益。而以一己部分之精神融合於社會。合同之一大精神中。則其人雖死而實不死。此亢特氏所謂社會精神永續性。之說。之大畧也。亢特氏爲一大學者。其立言之意。自是奇警。因附識以供東西學說。

之參攷云。後之路柰氏學說與亢特氏同

然。余於一二年來已審人羣壽命說之尙有所不足。故余於近日之生死觀。則於人羣壽命說外。而更有一說焉。蓋以人羣爲壽命說者。尙有一疑難之點。以子孫爲壽命者。其有此疑難之點同不能予以明白之解釋。因不能解釋。或遂不免有根本動搖之來。此疑難之點無他。即以人羣爲壽命者。我之精神。固不亡於人羣之間。然而我固已死矣。我已死。則我無知覺。死後之固有知覺。與否不能斷。但以生前言之。固當以死後爲無知覺。則雖有人羣之崇拜。我謳歌我於我果有何等之相關乎。蘇東坡之詠史詩曰。名高不朽終安用。誠哉身後高名於我。安用之一。問難恐盡人不能不苦於解答。之無從而於無可解答之中。強立一義而解答之。則曰。人誰無死。死一也。而一則死而有人羣之壽命。一則死而無人羣之壽命。然則有人羣壽命之死。不較之無人羣壽命之死。其所贏爲已多乎。是說也。固足以維持人羣壽命說。使其說能立。於不敗之地。而又未嘗不含一不可搖動之真理。雖然。所謂我已死。則我雖有人羣之壽命。於我乎何與。此一難點。仍分毫無所解釋。且也解釋此一難點。不能用神秘說。而不能不用實際說。何則。用神秘說。則可曰。死後非無知覺者。然果如此。解答則又一疑。

難來曰死後果有知乎無知乎如是則前之疑難未退而後之疑難又生而所謂死後之壽命於我乎何與者仍未解答也余爲解答此一疑難故於死生觀之實際說上於人羣壽命說外更立有一說焉其說以非茲所能盡故不具陳是立生死實際說之義也然又進而思之生死之事即橫於吾人之前一奧窓而不可窺者也鳩巴賈蒙氏所謂世界七奇到底科學之所不能說明而生命之起源即其一也夫生死既不能遽然則吾人之對於生死但有實際之說而無神秘之說則所以安慰人心者終不能達於圓滿之域如中國既有喪祭等儀節然尙不能不用僧事即但有實際說而無神秘說則人心之對於生死尙不能滿足安慰之明證也若以人羣爲壽命說亦然鑄銅像立國史祀神社懸肖像凡屬實際上對於生死之事文明世界殆可無一之不備然不能不說其靈爽之不泯精英之長在如是則實際說方不全落空際是亦可證有實際說無神秘說則不能全予人心以安慰也况乎實際說之用且有時而窮例若以子孫爲壽命者而其人或無子孫則以子孫爲壽命之說已窮是其凡也雖然吾人所能言者以實際說爲限而神秘說則非所能出欲立神秘說不能不有一宗教宗教之言生死也立神秘說者蓋多然或其言非甚合理是亦不足採焉求其言能合理而其教又最有力於世一則爲基督教之靈魂說一則爲佛教之輪迴說而以學理證之輪迴說能兼有靈魂說之長而於理尤有合焉靈魂說盛於西方而輪

迴說盛於東方。以吾人之知識不能發見生死之本原。固不能盡排神秘說而去之。而神秘說之中。則輪迴說其上者也。東方諸國之輪迴說因佛教之流傳而盛中國古代之言生死爲感化生說與佛教之輪迴說有異下附論之

附識 名譽說固爲維持國家社會之一要素。今後欲以人羣爲壽命者。益當鼓舞而光大之。然人之心非偏於彼。即偏於此。自名譽之說生。即必有貪名譽若餓鬼之人。出其人格之卑下。亦復令人不耐。余嘗即名譽之事。而深思之矣。夫使我而有惡名。是足來心理上不快之感。固欲其無所有。然使我而有美名。則美名究於我。何益。非特無益。或且因此之故。而使我疲於奔命。例若有詩名者人將向之求詩有字名者人將向之索字餘事類此其甚者。至以名之。故而受其禍者。爲不少焉。以易名之故而中傷傾陷或相屠戮者古今不絕其事以老莊之智慧。其思想早見及此。而立無名說。余於此亦全與無名說同意。夫惡名不欲其有。是固無美名。則不必有是。又無名焉。

余之對於名譽也。尤有一說。則實至名歸說是也。蓋名本無可求之理。所謂名者。不過實之一屬性而已。如形之於影。影不能離形。而有名。即不能離實。而成例。若今人之稱黃帝。則以其有創制度平蚩尤之事。稱禹。則以其有平水土之事。稱老子。則以

其思想之高卓。稱孔子。則以其學說之周備。彼皆有其實在。故雖欲不稱之。而不可得。然則非名名也。名實也。吾人若無其實。而欲有其名。到底如捕風捉影。毫無可得。則與其耗心竭力。以求名。何如耗心竭力。以求實。之爲得計也。是實至名歸。說之義。知實至名歸。說之義者。不必無名。而亦足以救名譽。說之弊也。

以子孫爲壽命者。於我國人心間。爲一深根固柢。牢不可拔之物。然實爲蠻野時代之產物。以子孫爲壽命之心爲蠻野人之所皆有。但無學理以文之。其思想究粗忽而不能精緻。若我國於此事之學說。最爲完密。於此事之制度。最爲周備。故能行之數千年。人人以爲合乎天理人情之至而不可改變者也。較之人羣。壽命說其高下。殆不可以道里計。今固不能驟然廢棄。使人心駭惶。而無所適從。然亦當漸立諸多之改良說。以救其弊。如父子之一倫。舊日蓋主父子無限說者。余立父子有限說。以父子爲無限說者。凡屬子之撫養教育婚配等一切諸事。其仔肩無不屬之於父。於是而爲父者之道苦矣。然父母固非無所望於其子也。當其子成立之後。又必責子以供養。稍有不足。可責之以不孝。姑之於媳懷此見尤重。係而姑與媳無之也。於是父母之仔肩。又盡屬之於子。甚或貧賤之父母。有因錢而賣其子。使陷於不堪之境者。於是而爲子者之道。又苦矣。是父之對於其子。子之對於其父。其實。

任兩皆無限者也。余主父子有限說者。凡人之生子也。必有當受之義務。如撫養教
育爲父母之本責。而無可諉者也。然教養之事。或可至若干年而止。而若婚娶之事。
必待其子。自能成立。以其自力足養育妻子之後。其事則亦可聽。子之自爲而自主。
之而父母不必負其責焉。以子孫爲壽命者。非特欲有子而已。又必欲見其子之有子。而後此心大慰。此早婚之俗之所由來也。又爲子者不忘。
父母之恩。而欲以其所有。供父母之用。此固人情之所當然。而爲父母者亦可不必。
辭然爲父母者。不可存一子。當養我之心。而以其子爲唯一之希望。將悉取盈於其
子焉。是父子有限說之義也。或有難之者曰。若是。則人之衰老也。孰養之。是其難之
也。義爲至當。余於是。有社會全體之組織說。可取其一條。以解釋此問。難曰。凡任事。
者必視其勞與其資格。及其年限。而對於其相當之年齡。而有養老金例。若任學校
之一教習。至滿若干年。而後至年達六十以上者。可以其勞與其資格。得若干之養
老金。而至年達七十以上。八十以上。以次遞推。其作官而爲國家任事者。其得有此
更不必言。凡作官者。當倣古代致仕之法。年達若干以上。受養老金而去職。其重要之大臣。有大事則顧問之。如是則紅頂白鬚戶居餘氣之人。可無混國家之要事矣。或曰。然則下等
人奈何。曰。凡各事業。不問其對於勞動人。亦必視其勞與資格。及其年限。而有養。

老。金。如。是。則。凡。人。之。衰。老。也。公。衆。固。有。以。養。之。矣。亦。非。公。衆。養。之。而。實。其。人。之。自。養。也。如。是。而。人。之。對。於。家。室。之。觀。念。也。輕。對。於。公。衆。之。觀。念。也。重。非。特。公。衆。之。事。可。由。此。而。發。達。而。家。室。間。亦。得。輕。其。係。累。而。有。和。樂。之。象。矣。畧。述。其。一。義。如。此。余。又。爲。定。換。用。父。子。有。限。說。之。次。第。以。爲。於。我。輩。之。一。生。不。可。不。分。爲。兩。截。即。我。輩。之。對。於。親。其。衰。老。也。不。可。不。養。雖。然。我。輩。自。爲。父。母。而。對。於。子。則。不。可。望。子。之。養。蓋。我。輩。之。一。生。爲。新。舊。交。換。之。時。代。故。對。於。其。前。不。可。不。用。舊。法。而。對。於。其。後。不。可。不。用。新。法。也。又。所。謂。父。子。有。限。說。者。不。過。爲。救。父。子。無。限。說。之。弊。而。稍。加。改。良。究。之。於。父。子。之。苦。尚。不。能。盡。脫。固。未。可。謂。文。明。之。極。致。也。進。而。言。之。則。更。有。說。也。於。父。子。之。苦。可。以。盡。脫。其。時。亦。幾。無。所。謂。父。子。之。倫。父子之伦仍有之但不居於重要之位而。社。會。之。組。織。於。是。爲。根。本。之。革。新。人。類。至。此。乃。有。真。幸。福。乃。有。真。道。德。迴。視。今。日。之。必。斷。斷。主。重。於。父。子。者。真。不。免。世。界。幼。穉。之。見。者。也。則。余。請。於。異。日。漸。陳。其。說。耳。讀者幸勿惶駭此說昔時學者固以無君爲世界之所必不可行然至民權之事明而無君之說固較之有君爲進化至今日而此理殆已爲人之所同認矣然今日尚未有立無父之說者此說出固知雖賢者必期期以爲不可余以爲毋然徐而聽無父說者所說之理爲何如孔子不云乎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是亦無父說也今日之立無父說者固非僅如孔子之理想一二語可以成立但欲學者知孔子亦有此說則固可勿怖矣且尤可置一言於此曰此說出非有害於倫理乃倫理至此而一大進化

宗教

耳 又新學說尙未公行不可不守舊日固有之範圍故於今日父子之間仍當以慈孝爲道德作者非教人畔父棄子也若今日而有畔父棄子之人則誠梟狼之輩大有害於社會而社會所必當誅絕而無疑者也但欲學者於學理上更求進步知今日之倫常說尙未可謂盡美善耳

(未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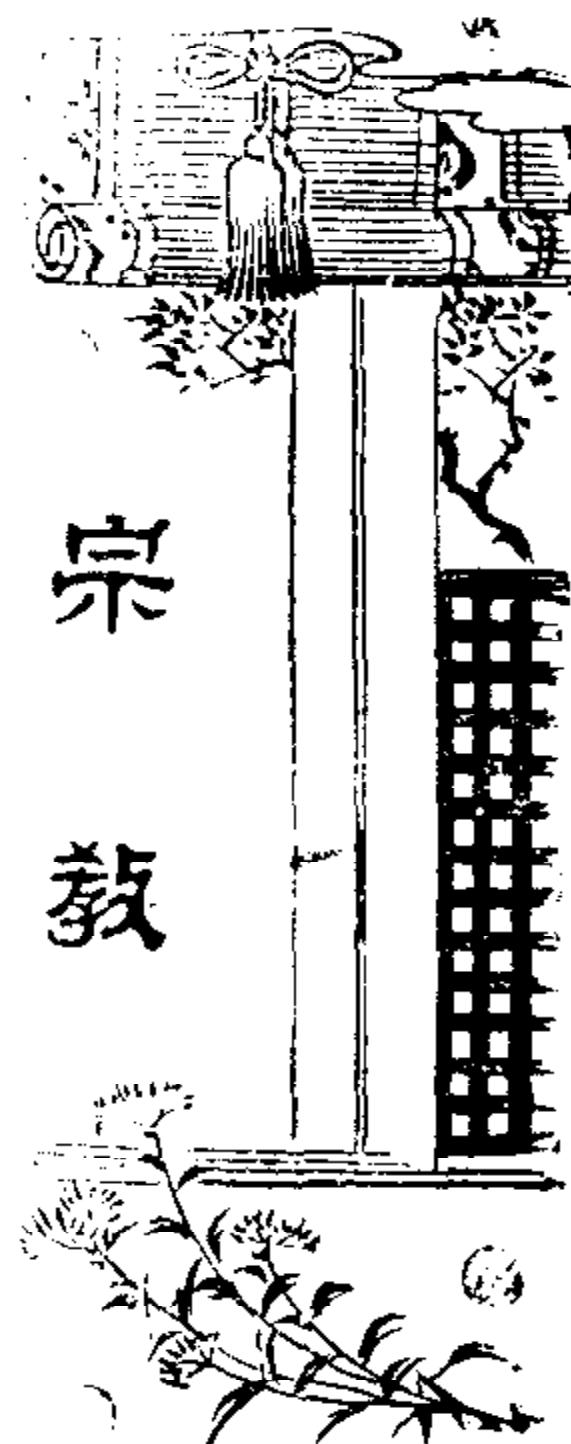
十一



佛教之無我輪迴論(六)

(續第七十一號)

觀雲



附感化生說

中國之言生死也。或以爲古有輪迴說。列子之所言是也。今日本人著書多以爲列子言輪迴說。中內義一
支那哲學史松本文三郎
支那哲學史島田鈞一支
那哲學高瀨武次郎
支那文學史支那哲學史通俗講義等而引列子林類曰。死之與生。一往一反。故死於是者。安知不生於彼。又見百歲觸體曰。唯予與彼知而未嘗生未嘗死也。又厥昭生乎濕。醯鷄生乎酒等語爲證。余以爲果欲附會莊列爲輪迴說。不乏其辭。如莊子云方生方死。方死方生。又曰指窮於爲薪。火傳也。不知其盡也。又曰萬物皆種也。以不同形相禪。始終若環。此從其表面以觀殆與佛之說輪迴無異。雖然。余以爲莊列之言生死爲化生說。與佛教之輪迴說殊異。故余以爲中國古之言生死也有二種。一感生說。一化生說。儒教蓋主感生說者。如詩載簡狄姜嫄。

之○事○是○也○而○其○說○實○發○源○於○太○古○之○神○話○時○代○言○古○帝○王○之○生○皆○以○爲○感○生○者○故○感○生○說○實○爲○中○國○國○家○種○族○倫○理○中○一大○柱○石○又○爲○學○說○中○一○大○基○礎○蓋○今○人○皆○言○天○子○天○子○之○義○後○人○或○以○學○理○爲○種○種○之○解○釋○然○皆○屬○後○世○之○義○而○溯○太○古○之○語○原○則○所○謂○天○子○者○即○指○爲○天○所○生○實○感○生○說○也○公○羊○成○公○八○年○傳○何○休○注○聖○人○受○命○皆○天○所○生○故○謂○之○天○子○說○文○女○部○姓○人○所○生○也○古○之○神○聖○人○母○感○天○而○生○子○故○稱○天○子○文○選○東○京○賦○允○矣○天○子○薛○綜○云○天○子○言○是○天○帝○帝○之○子○也○穀梁莊三年傳文云獨陰不生獨陽不生獨天不生三合然後生今人有解天生爲中陰生與佛教輪迴說通者按儒教言天生即感生也於本文疏已明有感生說云云人之心以人治人其心常不能服若以爲天之子其生殊異斯咸尊信之而願奉以爲君故使人知君與天同體此上古國家所由成立之一大要素也天所生之聖人爲天子其後由聖人之所生者得以所生爲姓於是乎有種族種族既繁有親有疏有貴有賤而親疏有別貴賤有等以是爲循天理之當然是又爲種族倫理思想所由發生之一大要素也吾人仰而見光俯而見土知天地之與吾人必有關係之故今現象之與實在尙爲哲學研究上之一大問題凡全地球太古之人無不以種種思想測天人所以相關之理而

中國則有感生說焉。由感生說則天爲吾人之大父而吾人即天之衆子。於是乎天人之間有一實際之連鎖。以此爲前提而以學理演繹之。則以爲吾人之善惡無不上通於天。於是乎有感應之說。天既爲吾人所不可測。則必爲純理。即天必爲有善而無惡。而天旣生人。則天之理不能不分而在吾人之心。於是乎有性命之說。天承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又天命之謂性等皆是是又爲中國學理思想所由發生之一大要素。而儒教即屬此學理思想之最完善而周到者也。由感生之說知上古言天屬實際的至孔子多改而爲理人事之理。蓋知人即所以知天也。此誠孔子思想之一大進步。若謂孔子一言天則所謂獲罪于天無所禱。天厭之。天厭之之等不皆成曠語哉。論的又以爲天不可知。吾人以何而知天乎？則必先研求化生之說。莊列主之。莊列之說。每推其本於黃帝。史稱黃帝有死生之說。史記五帝本紀黃帝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之說存亡之難度黃帝之於生死觀。必有特見。今以荒遠不能知其說。而列子天瑞篇有引黃帝之生死說者。今按其言。有云無動不生。無而生有。以此知老莊列有生於無之說。本黃帝矣。按黃帝之言當屬哲學上之無質論。然則唱無質論之最古者爲黃帝矣。又曰。有生則復於不生。有形則復於無形。此二句即言有生則必有死不生者非本不生也。無形者非本無形也。本不生本無形者。天地之本源。若死之不生死之無形。則與本不生本無形之本源殊異。而有死則必有生。生者理之必終者也。終者不得不終。亦如生者之不得不生。莊列之言生死。則大半本此意。

宗教

四

而敷陳之者也。又莊列之近源爲老子。老子書渾樸而莊子之知北遊篇引老子之言生死。詞約而義至廣。其最要之語曰。精神生於道。形本生於精。而萬物以形相生。今爲解之。精神生於道者。吾人精神之本原則所謂道是也。形本生於精者。形本即軀幹吾人之體軀。則精神之所生也。萬物以形相生者。遺傳生是也。僅此三語。殆包括哲學學理之一大部。老子誠我國思想界之雄也。雖然。黃帝老子之言。今見於莊列之書。則不必問其果爲黃帝老子之言歟。抑莊列之所託辭歟。而皆視爲莊列之於生死作如是言。可也。猶之孔子述堯舜說
今皆可視爲孔子說莊列之言。生死也。以學理言較之。感生說爲一大進步。感生說於神話時代無學理耳然其說祇行於一部之學者。其範圍甚狹。而不如感生說之大有影響於社會間。漢時已脫離上古時限而漢高祖之生猶附會感生說其在人心間之影響可知然余以莊列之言。生死爲化生說。而與佛教之言輪迴說殊異者。何乎。蓋佛教之言輪迴也。以爲由於吾人所作之業。而業爲吾人之所自作。即輪迴爲吾人之所自轉。而莊列則以爲一大造之機。在故萬物之生也。不得不生。萬物之死也。不得不死。所謂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是也。於是竊欲借阿里士多德之四種因說以說明之。四種因者。材料的。

形式的活動的究竟的究竟的即目的。茲勿論外。而取前三種以言莊列之理。則所謂萬物之種有幾。莊子至樂篇種有幾。列子天瑞篇同。種之總體即材料也。種之類別若鼈。賓。若程。馬。則形式之異也。而取此材料。屢變其形式而活動之者。造化機也。萬物皆由造化機之。一大橐籥而成。然或有生而無死。有死而無生。則材料當有時窮而不足於用。故生必有死。死必有生死。則返其材料於造化機。謂之反真而牛。則其材料復由造化機而出。不過變其形式已耳。然形式雖變。而材料則一。故今日爲人。明日可以爲牛。爲馬。爲種種一切之物。而還可以爲人。以是人之與物。我之與人。皆可相忘於無何有。之鄉。此以表面視之。與佛教之無我同。而其本原之理不同。夫以有造化機之一大本原在。則造化機爲主動者。而我爲受動者。而吾人於生死之前途。一無可致力。而但當聽命於造化機之所爲。故由莊列之言。則吾人所恃以爲安心立命者。莫要於委心任運而順自然。莊子養生主篇云。適來夫子時也。適去夫子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又大宗師篇云。今大治鑄金。金踊躍曰。我且必爲鎔錫大治。必以爲不祥之金。今一犯人之形而曰人耳。人耳。夫造化者必以爲不祥之人。今一以天地爲鑪。以造化爲大治。惡乎往而不可哉。畧舉如此。餘不悉載。然此爲佛教之所不許。蓋佛教因果連續未來之果。即爲現在之因。之所造。故吾人於現生。決無可委任之理。即生前有不可不修之禪定是也。又

由莊列之言則古代中國之所命。孔子用之與希臘之所謂命。與中國其說皆得成立。蓋不得不聽命於造化機者即命也。墨子排之與希臘之所謂命。與中國其說皆得成立。
列子有力命篇楊朱尤傾於命說而由佛教則所謂命之一說不得成立。袁了凡初信命說雲谷禪師駁之乃悟何則吾人固不能不爲因果律所限似若有命者在然我之所以有此因果者皆由我自作之業則雖有命而命即我之所自造非於我之外別有一物焉操至高無上之權爲吾人之所不能不從者故謂佛教爲有命說寧謂之無命說又由莊列之言可謂之有宇宙論蓋有天地陰陽而後有萬物萬物即爲天地陰陽所造出之物。老子謂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由莊列之言則萬物直造化之一玩弄品耳而佛教則於萬有之上不立一主體而主法無自性衆緣所生即轉輪迴亦屬因緣所生法中之事視莊列之言造物猶不免陷於一因外道之論故當謂之無宇宙論此佛教與莊列異點之所在也。今試畧舉莊列之言以證莊子大宗師篇云子輿有病子祀往問之曰偉哉夫造物者將以予爲此拘拘也子祀曰女惡之乎曰亡予何惡浸假而化此所謂化即化生之義予之左臂以爲雞予因以求時夜浸假而化予之右臂以爲彈予因以求鴟炙浸假而化予之尻以爲輪以神爲馬予因而乘之豈更駕哉即上所謂形式殊異材料同一之義且夫得者時也失者

順也。安時而處順。哀樂不能入也。此等語意莊列多有之且夫物不勝天久矣。即上所謂以造化機爲主吾又何惡焉。又子來有病。犁往問之曰。偉哉造化。將以汝爲鼠肝乎。以汝爲蟲臂乎。子來曰。父母於子。東西南北。唯命即命之說之從。陰陽於人。不翅於父母。彼近吾死。而我不聽。我則悍矣。彼何罪焉。夫大塊載我以形。勞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故善吾生者。乃所以善吾死也。又刻意篇云。聖人之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不爲福先。不爲禍始。感而後應。迫而後動。不得已而後起。去知與故。循天之理。故無天災。無物累。無人非。無鬼責。其生若浮。其死若休。不思慮。不豫謀。又知北遊篇云。生也死之徒。死也生之始。孰知其紀。人之牛氣之聚也。聚則爲生。散則爲死。若死生爲徒。吾又何患。故萬物一也。是其所美者爲神奇。其所惡者爲臭腐。臭腐復化爲神奇。神奇復化爲臭腐。故曰通天下一氣耳。又同篇云。舜問乎丞曰。道可得而有乎。曰汝身非汝有也。汝何得有夫道。舜曰。吾身非吾有也。孰有之哉。曰。是天地之委形也。生非汝有。是天地之委和也。老子云萬物負陰而抱陽冲氣以爲和同意性命非汝有。是天地之委順也。孫子非汝有。是天地之委蛻也。列子天瑞篇云。故常生常化。常生常化者。無時不生。

宗教

八

無時不化。又同篇云。^上畧久竹生青寧。青寧生程。程生馬。馬生人。人久入於機。萬物皆出於機。皆入於機。莊子至樂篇同周穆王篇云。老聃之祖西也。顧而告予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難窮難終。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與學幻矣。按此物爲造化之玩弄品而非萬物之所得自主知萬物之得自主。而莊列之言畧如此。餘相似者多不及載。此非由其表面觀之近佛。教而其根本固自殊異之證哉。由是之故。故佛教及於人心之影響也。大而莊列之說。於人心之影響也。微蓋如莊列之所云云。則吾人善惡之與禍福。其間無一連鎖。莊列論善惡之言。故寡而茫茫焉任前途之所遭。故一變而楊朱之快樂派生。此固由莊列之說。其理所當。至於此也。而如佛教所言。則善惡之與禍福。打爲一片。而不可離。故以人心上之效果而言。莊列蓋遠不及佛教之偉大。雖然。莊列之言。以之實驗。殆悉合。余嘗讀赫胥黎之進化原論。有曰。今假有一馬於此。當其生也。則食草葉菽麥。及其他之植物。以發揮其動力。而保護其生命。然此草葉菽麥。及其他之植物。又以何物而營養其自己之本質乎。則不外吸收其土塊及空氣中之水炭酸阿母尼亞等之無。

機物。而及一旦馬之死也。經種種之變化。以至腐敗。於是其骨變而爲炭酸及硫酸石炭。其肉及其他物。變而爲水炭酸阿母尼亞等。其當初所吸收之物質。復歸於無機界而還原。莊列謂之反真歸真莊子大宗師篇云而已反其真而我猶爲人猗列子天瑞篇云精神離形各歸其真而又爲植物之所吸收。以成植物之本質。而植物之本質。或又以供他動物之食用。由是言之。有機體者。從無機體成。而有機體復歸於無機體。無機體復成爲有機體。如是永劫循環。而無休止。然則吾人之體質。庸獨非昔日死絕動物之一部分。入於無機體中。而又從無機體出。而爲今之有機體乎。此即近印度古傳所謂輪迴之理者也。云云赫胥黎亦尚不知我中知之則必引莊列之說矣是則莊列所謂青寧程馬鼠肝蟲臂之怪說。一證以此。而其理亦已可解矣。又今科學家言。物力不滅之理。郎烏齊 Lavoisier 氏以爲物質者。萬古存在。亘無限之未來。永得保續。而無消滅之事。吾人所見爲消滅者。惟一物質集合之形態。變而爲他一種物質。集合之形態而已。此即所謂物質不滅之規則也。又麥埃爾 J.R. Meyer 氏及赫努霍治 Heimholz 氏。發明物力不滅之規則。其言以爲。凡於一系統中所有諸力之總量。若非受外來之感動。則其力之量常同一無新力增加。亦無舊力。

消滅之事。惟以此力變爲他力。一形態上之改移而已。而宇宙之一系統中。蓋即不受外來感動之力者。故得適用此物力不滅之一規則。云云無論。今時科學之言。其精實固非莊列所能及。然固可與莊列之言相印合者。惟科學家之例。但言可知之事理。而不言不可知之事理。故造物非其所論。及而莊列則更言有一造物之本原耳。要之莊列之言生死也。於我國古代實別出於感生說思想之外。而與感生說呈兩相對待之奇。感生之說我國學者夙已定名。而莊列之生死說。尙無一定名之詞。定名本屬學問。上一至難事。余姑名之爲化生說。今畧引莊列之言以證。莊子大宗師篇云。若人之形者。萬化而未始有極也。又曰。又况萬物之所係而一化之所待乎。又云。孟孫氏不知所以生。不知所以死。若化爲物。以待其所不知之化。已乎。且方將化。惡知不化哉。方將不化。惡知已化哉。又天地篇云。天地雖大。其化均也。萬物一府。生死同狀。又至樂篇云。天無爲以之清。地無爲以之寧。故兩無爲相合。萬物皆化。又曰。死生爲晝夜。吾與子觀化。又知北遊篇云。人生天地之間。若白駒之過郤。忽然而已。已化而生。又化而死。列子天瑞篇云。故常生常化。又曰。人自生至終大化。有四嬰。

孩也。少壯也。老耄也。死亡也。以上畧引其言。此余名莊列爲化生說之義之所由取也。若夫輪迴之說。竊以爲始自佛教輸入之後。晉書載鮑靚生五歲。自言前世本曲陽李家兒。其父訪問之皆合。此蓋自西漢後佛教漸盛。於是民間有輪迴之說。而其源固非出自莊列也。道家之說一變而爲修鍊蓋有名之爲長生說者矣。

(未完)



宗教



十二

論佛教與羣治之關係

中國之新民

宗教

宗

吾祖國前途有一大問題。曰「中國羣治當以無信仰而獲進乎抑當以有信仰而獲進乎」是也。信仰必根於宗教。宗教非文明之極則也。雖然今日之世界其去完全文明。尙下數十級。於是乎宗教遂爲天地間不可少之一物。人亦有言。教育可以代宗教。此語也。吾未敢遽謂然也。即其果然。其在被教育普及之國。人人皆漸漬熏染。以習慣而成。第二之天性。其德力智力日趨於平等。如是則雖或缺信仰而猶不爲害。今我中國。猶非其時也。於是乎信仰問題終不可以不講。參觀本報第十九號宗教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

因此一問題。而復生出第二之問題。曰「中國而必需信仰也。則所信仰者當屬於何宗教乎」是也。吾提此問。聞者將疑焉。曰。吾中國固自有孔教在。而何容復商榷爲也。雖然。吾以爲孔教者。教育之教也。非宗教之教也。其爲教也。主於實行。不主於信仰。故在文明時代之效。或稍多。而在野蠻時代之效。或反少。亦有心醉西風者流。觀歐美人。

二

之以信仰宗教而致強也。欲舍而從之以自代。此尤不達體要之言也。無論景教與我民族之感情。枘鑿已久。與因勢利導之義相反背也。又無論彼之有耽耽逐逐者。樞於其後。數強國利用之。以爲釣餌。稍不謹而末流之禍。將不測也。抑其教義。非有甚深微妙。可以涵蓋萬有。鼓鑄羣生者。吾以疇昔無信仰之國。而欲求一新信仰。則亦求之於最高尚者而已。而何必惟勢利之爲趨也。吾師友多治佛學。吾請言佛學。

一 佛教之信仰乃智信而非迷信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有知乎哉。無知也。又曰。及其至也。雖聖人亦有所不知焉。又曰。未知生焉知死。蓋孔教本有闕疑之一義。言論之間。三致意焉。此實力行教之不二法門也。至如各教者。則皆以起信爲第一義。夫知焉而信焉。可知也。不知焉而强信焉。是自欺也。吾嘗見迷信者流。叩以微妙最上之理。輒曰是造化主之所知。非吾儕所能及焉。是何異專制君主之法律。不可以與民共見也。佛教不然。佛教之最大綱領。曰「悲智雙修」。自初發心。以迄成佛。恒以轉迷成悟爲一大事業。其所謂悟者。又非徒知有佛焉。而自信之之謂也。故其教義云。「不知佛而自謂信佛。其

罪尙過於謗佛者。」何以故。謗佛者有懷疑心。由疑入信。其信乃眞。故世尊說法四十九年。其講義關於哲學、學理者十而八九。反覆辨難。弗明弗措。凡以使人積真智求真信而已。淺見者或以彼微妙之論爲不切於羣治。試問希臘及近世歐洲之哲學。其於世界之文明爲有裨乎。爲無裨乎。彼哲學家論理之圓滿。猶不及佛說十之一。今歐美學者方且競採此以資研究矣。而豈我輩所宜詬病也。要之他教之言信仰。也以爲教主之智慧萬非教徒之所能及。故以強信爲究竟。佛教之言信仰也。必以爲教徒之智慧。必可與教主相平等。故以起信爲法門。佛教之所以信而不迷。正坐是也。近儒斯賓塞之言哲學也。區爲「可知」與「不可知」之二大部。蓋從孔子闕疑之訓。救景教徇物之弊。而謀宗教與哲學之調和也。若佛教則於不可知之中而終必求其可知者也。斯氏之言學界之過渡義也。佛說則學界之究竟義也。

二 佛教之信仰乃兼善而非獨善

凡立教者必欲以其教易天下。故推教主之意。未有不以兼善爲歸者也。至於以此爲信仰之一專條者。則莫如佛教。佛說曰。有一衆生不成佛者。我誓不成佛。此猶甚矣。

言之也。至其教人也。則曰「惟行菩薩行者得成佛。其修獨覺禪者永不得成佛。」獨覺者何以自證自果爲滿足者也。學佛者有二途。其一則由凡夫而直行菩薩行。由菩薩而成佛者也。其他則由凡夫而證阿羅漢果而証阿那含果而証斯陀洹果而証辟支佛果者也。辟支佛果即獨覺位也。亦謂之聲聞亦謂之二乘辟支佛與佛相去一間耳。而修聲聞二乘者證至此已究竟矣。故佛又曰「吾誓不爲二乘聲聞人說法。」佛果何絕於佛性也。所謂菩薩行者何也。佛說又曰「己已得度回向度。他是爲佛行未能自度而先度人是爲菩薩發心。」故初地菩薩之造詣或比之阿羅漢阿那含尚下數級焉。而以發心度人之故即爲此後證無上果之基礎。彼菩薩者皆主今未成佛者也。有其已成佛而現菩薩身者。則吾不敢知。何以故。有一衆生未成佛。彼誓不成佛。故夫學佛以成佛爲希望之大業。惟佛教足以當之矣。雖然。彼非有所矯強而云然也。彼實見夫衆生性與佛性究竟者也。今彼以衆生故乃並此最大之希望而犧牲之。則其他更何論焉。故舍己救人。本同。一源。苟衆生迷而曰我獨悟衆生苦而曰我獨樂。無有是處。譬諸國然害既託生。

此國矣。未有國民愚而我可以獨智。國民危而我可以獨安。國民悴而我可以獨榮者也。知此義者則雖犧牲貌躬種種之利益以爲國家其必不辭矣。

三 佛教之信仰乃入世而非厭世

明乎菩薩與獨覺之別。則佛教之非厭世教可知矣。宋儒之謗佛者。動以是爲清淨寂滅而已。是與佛之大乘法適成反比例者也。景教者。衍佛之小乘者也。翹然日懸一與人懸絕之天國。以啟世俗。此甯非引進愚民之一要術。然自佛視之。則已墮落二乘聲聞界矣。佛固言天堂也。然所祈嚮者。非有形之天堂。而無形之天堂。非他界之天堂。而本心之天堂。故其言曰『不厭生死。不愛涅槃』。又曰『地獄天堂皆爲淨土』。何以故。菩薩發心。當如是。故世界既未至。一切衆生皆成佛。之位置。則安往而得一文明極樂之地。彼迷而愚者。旣待救於人。無望能造新世界焉矣。使悟而智者。又復有所歛於他界。而有所厭於儕輩。則進化之責。誰與任之也。故佛弟子有問佛者。曰誰當下地獄。佛曰。『佛當下地獄。不惟下地獄也。且常住地獄。不惟常住也。且常樂地獄。不惟常樂也。且莊嚴地獄。』夫學道而至於莊嚴地獄。則其願力之宏大。其威神之廣遠。豈復可思。

★

議也。然非常住常樂之烏克有此。彼歐美數百年前。猶是一地獄世界。而今日已驟進化。若彼者皆賴百數十仁人君子住之。樂之而壯嚴之也。知此義者小之可以救一國。大之可以度世界矣。

四 佛教之信仰乃無量而非有限

宗教之所以異於哲學者。以其言靈魂也。知靈魂則其希望長。而無或易召失望以致墮落。雖然。他教之言靈魂。其義不如佛教之完。景教之所揭橥也。曰永生天國。曰末日審判。夫永生猶可言也。謂其所生者在魂不在形。於本義猶未悖也。至末日審判之義。則謂人之死者。至末日期。至。皆從塚中起。而受全知全能者之鞫訊。然則受鞫訊者。仍形耳。而非魂也。藉曰魂也。則此魂與形俱生。與形俱滅。而曾何足貴也。故孔教專衍形者也。則曰善不善報。諸子孫。佛教專衍魂者也。則曰善不善報。諸永刲。其義雖不同。而各圓滿具足者也。惟景教乃介兩者之間。故吾以爲景教之言。未日猶未脫埃及時代。野蠻宗教之迷見者也。埃及人木乃伊術。保全屍體。必有所爲。殆令爲將來再生永生地也。又按景教雜形以言魂者甚多。即如所言亞當犯罪。其子孫墮落。云云。亦其一端也。如耶氏之教。則吾輩之形。雖受於亞當。然其魂則固受諸上帝也。亞當一人有罪。何至罰及其數百萬年以後之裔孫。此殆猶是積善之家有餘慶。不善之家有餘殃之義而已。仍屬衍形教。不可謂之衍魂教也。

○耶氏言末日審判之義。峭緊嚴悚。於度世法門。亦自有獨勝處。未可厚非。特其言魂學之圓滿。固不如佛耳。夫人生也有涯而知也無涯。故爲信仰者。苟不擴其量。於此數十寒暑以外。則其所信者。終有所撓。瀏陽仁學云。『好生而惡死。可謂大惑不解者矣。蓋於不生不滅。瞢焉瞢而惑。故明知是義。特不勝其死亡之懼。縮胸而不敢爲。方更於人禍之所不及。益以縱肆於惡。而顧景汲汲。而四方蹙蹙。惟取自慰。快己爾。天下豈復有可治也。今使靈魂之說明。雖至闇者。猶知死後有莫大之事。及無窮之苦樂。必不於生前之暫苦暫樂。而生貪著厭離之想。知天堂地獄森列於心目。必不敢欺飾放縱。將日遷善。以自兢惕。知身爲不死之物。雖殺之亦不死。則成仁。取義必無怛怖于其衷。且此生未及竟者。來生固可以補之。復何所憚而不亹亹。』嗚呼。此「應用佛學」之言也。西人於學術每分純理與應用兩門。如純理哲學應用哲學。純理經濟學應用生計學等是也。瀏陽仁學吾謂可名爲應用佛學。瀏陽一生得力在此。吾輩所以崇拜瀏陽步趨。瀏陽者亦當在此。若此者殆舍佛教末由。

五 佛教之信仰乃平等而非差別

他教者率衆生以受治於一尊之下者也。惟佛不然。故曰。『一切衆生皆有佛性。』又曰。『一切衆生本來成佛。生死涅槃皆如昨夢。』其立教之目的。則在使人人都與佛平等。

而已。夫專制政體固使人服從也。立憲政體亦使人服從也。而其順逆相反者一則以我服從於他使我不使我知之也。一則以我服從於我吉凶與我同患也。故他教雖善終不免爲據亂世小康世之教。若佛教則兼三世而通之者也。故信仰他教或有流弊。而佛教決無流弊也。

六 佛教之信仰乃自力而非他力。

凡宗教必言禍福。而禍福所自出恒在他力。若祈禱焉。若禮拜焉。皆修福之最要法門也。佛教未嘗無言他力者。然只以施諸小乘。不以施諸大乘。其通三乘攝三藏而一貫之者惟因果之義。此義者實佛教中小大精粗無往而不具者也。佛說現在之果即過去之因。現在之因即未來之果。既造惡因而欲今後之無惡果焉。不可得避也。既造善因而懼後此之無善果焉。亦不必憂也。因果之感召如發電報者。然在海東者動其電機長短多寡若干度。則雖隔數千里外而海西電機之發露其長短多寡若干度。與之相應絲毫不容假借。人之熏其業緣於「阿賴耶」識。阿賴耶識者。八識中之第七識也。其義不可得譯。故先輩唯譯音焉。欲知之者。宜讀楞伽經及成唯識論也。亦復如是。故學道者必慎於造因。吾所己造者非他人所能代消也。

所○未○造○者○非○他○人○所○能○代○勞○也○又○不○徒○吾○之○一○身○而○已○佛○說○此○五○濁○惡○世○者○亦○由○衆○生○業○識○熏○結○而○成○衆○生○所○造○之○惡○業○有○一○部○分○屬○於○普○通○者○有○一○部○分○屬○於○特○別○者○其○屬○於○普○通○之○部○分○則○遞○相○熏○積○相○結○而○爲○此○器○世○間○佛說有所謂器世間。有情世間。一指宇宙。一指衆生也。其○特○別○之○部○分○則○各○各○之○靈○魂○靈魂本一也。以妄生分別故。故爲各各。自○作○而○自○受○之○而○此○兩○者○自○無○始○以○來○又○互○相○熏○焉○以○遞○引○於○無○窮○故○學○道○者○一○當○急○造○切○實○之○善○因○以○救○吾○本○身○之○墮○落○二當急造宏大的善因，以救吾所居之器世間之墮落。何也？苟器世間猶在惡濁，則吾之一身未能有能達淨土者也。所謂有一衆生不成佛，則我不能成佛，是實事也，非虛言也。嘻！知此義者可以通於治國矣。一國之所以腐敗衰弱，其由來也非一朝一夕。前此之人，時其惡，因而我輩今日刈其惡，果然。我輩今日非可諉咎於前人，而以自解免也。我輩今日而亟造善因，則其善果或一二年後而收之，或十餘年後而收之，或數百年後而收之。造善因者，遞續不斷，而吾國遂可以進化而無窮。造惡因者亦然，前此惡因既已蔓茁，而我復灌溉而播殖之，其貽禍將來者，更安有艾也？又不徒一羣爲然也，一身亦然。吾蒙此社會種種惡業之熏染，受而化之，旋復以熏染社會。我非自洗滌之而與之更。

始於此而妄曰吾善吾羣吾度吾羣非大愚則自欺也故佛之說因果實天地間最高尚完滿博深切明之學說也近世達爾文斯賓塞諸賢言進化學者其公理大例莫能出此二字之範圍而彼則言其理而此則並詳其法此佛學所以切於人事徵於實用也夫尋常宗教家之所短者在導人以倚賴根性而已雖有『天助自助者』一語以爲之彌縫然常橫天助二字於胸中則其獨立不羈之念所減殺已不少矣若佛說者則父母不能有所增益於其子怨敵不能有所咒損於其仇無歆羨無畔援無罣礙無恐怖獨往獨來一聽衆生之自擇中國先哲之言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又曰『自求多福在我而已』此之謂也特其所言因果相應之理不如佛說之深切著明耳佛教洵倜乎遠哉

以上六者實鄙人信仰佛教之條件也於戲佛學廣矣大矣深矣微矣豈區區末學所能窺其萬一以佛耳聽之不知以此爲讚佛語耶抑謗佛語耶雖然卽曰謗佛吾仍認可以此爲學佛之一法門吾願造是因且爲此南瞻部洲有情衆生造是因佛力無盡我願亦無盡

難者曰。子言佛教有益於羣治。辯矣。印度者。佛教祖國也。今何爲至此。應之曰。嘻。子何
闇於歷史。印度之亡。非亡於佛教。正亡於其不行佛教也。自佛滅度後十世紀。全印即
已無一佛跡。而婆羅門之餘燄。盡取而奪之。佛教之平等觀念。樂世觀念。悉已摧亡。而
舊習之喀私德及苦行生涯。遂已印相終始焉。後更亂以回教。末流遂極於今日。然則
印之亡。佛果有罪乎哉。吾子爲是言。則彼景教所自出之猶太。今又安在也。夫甯得亦
以猶太之亡爲景教優劣之試驗案也。雖然。世界兩大教。皆不行於其祖國。其祖國皆
不存於今日。亦可稱天地間一怪現象矣。



宗 教

保教非所以尊孔論

中國之新民

此篇與著者數年前之論。正相反對。所謂我操我矛以伐我者也。今是昨非。不敢自默。其爲思想之進步乎。抑退步乎。吾欲以讀者思想之進退決之。

著者識

緒論

教

宗

近十年來。憂世之士。往往揭三色旗幟。以疾走號呼於國中。曰保國。曰保種。曰保教。其陳義不可謂不高。其用心不可謂不苦。若不佞者。亦此旗下之一小卒徒也。雖然。以今日之腦力眼力。觀察大局。竊以爲我輩自今以往。所當努力者。惟保國而已。若種與教。非所亟亟也。何則。彼所云保種者。保黃種乎。保華種乎。其界限頗不分明。若云保黃種也。彼日本亦黃種。今且浡然興矣。豈其待我保之。若云保華種也。吾華四萬萬人。居全球人數三分之一。即爲奴隸爲牛馬。亦未見其能滅絕也。國能保。則種自莫強。國不存。則雖保此奴隸牛馬。使孳生十倍於今日。亦奚益也。故保種之事。即納入於保國之範

圍中。不能別立名號者也。至倡保教之議者。其所蔽有數端。一曰不知孔子之真相。二曰不知宗教之界說。三曰不知今後宗教勢力之遷移。四曰不知列國政治與宗教之關係。今試一一條論之。

第一 論教非人力所能保

教與國不同。國者積民而成。舍民之外更無國。故國必恃人力以保之。教則不然。教也者。保人而非保於人者也。以優勝劣敗之公例推之。使其教而衰也。其必能戰勝外道。愈磨而愈瑩。愈壓而愈伸。愈束而愈遠。蓋其中自有所謂一種烟土披里純 *Esperation* 者。以噸吸人之腦識。使之不得不從我。豈其俟人保之。使其否也。則如波斯之火教。印度之婆羅門教。阿刺伯之回教。雖一時藉人力以達於極盛。其終不能存於此文明世界。無可疑也。此不必保之說也。

抑保之云者。必其保之者之智慧能力。遠過於其所保者。若慈父母之保赤子。專制英主之保民是也。保國不在此數。國者無意識者也。保國實人人之自保耳。彼教主者。不世出之聖賢豪傑。而人類之導師也。吾輩自問其智慧能力。視教主何如。而漫曰保之保之。何其狂妄耶。毋乃自信力

太大。而褻教主耶。此不當保之說也。然則所謂保教者。其名號先不合於論理。其不能成立也固宜。

第二 論孔教之性質與群教不同

今之持保教論者。聞西人之言曰。支那無宗教。輒怫然怒形於色。以爲是誣我也是侮我也。此由不知宗教之爲何物也。西人所謂宗教者。專指迷信宗仰而言。其權力範圍乃在軀殼界之外。以魂靈爲根據。以禮拜爲儀式。以脫離塵世爲目的。以涅槃天國爲究竟。以來世福禍爲法門。諸教雖有精粗大小之不同。而其概則一也。故奉其教者。莫要於起信。耶穌受洗時必誦所謂十信經者即信耶穌種種奇蹟是也佛教有起信論莫急於伏魔。起信者禁人之懷疑。窒人思想。自由也。伏魔者持門戶以排外也。故宗教者非使人進步之具也。於人群進化之第一期。雖有大功德。其第二期以後。則或不足以償其弊也。孔子則不然。其所教者專在世界國家之事。倫理道德之原。無迷信。無禮拜。不禁懷疑。不仇外道。孔教所以特異於群教者。在是質而言之。孔子者哲學家。經世家。教育家。而非宗教家也。西人常以孔子與梭格拉底並稱。而不以之與釋迦耶穌摩訶末並稱。誠得其真也。夫不爲宗教家。何損於

四

孔子。孔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未知生。焉知死。子不語。怪力亂神。蓋孔子立教之根柢。全與西方教主不同。吾非必欲抑群教以揚孔子。但孔教雖不能有他教之勢力。而亦不至有他教之流弊也。然則以吾中國人物論之。若張道陵即今所謂張天師之初祖也。可謂之宗教家。若袁了凡文昌帝君陰陽文者。專提倡太上感應篇。可謂之宗教家。宗教有大小。有善惡。埃及之拜物教。波斯之拜火教。可謂之宗教。則張袁不可不謂之宗教。而孔子則不可謂之宗教家。宗教之性質。如是如是。

持保教論者。輒欲設教會。立教堂。定禮拜之儀式。著信仰之規條。事事摹仿佛耶。惟恐不肖。此靡論其不能成也。即使能之。而誣孔子不已。甚耶。孔子未嘗如耶穌之自號化。身帝子。孔子未嘗如佛之自稱統屬天龍。孔子未嘗使人於吾言之外。皆不可信於吾。教之外。皆不可從。孔子人也。先聖也。先師也。非天也。非鬼也。非神也。強孔子以學佛耶。以云。是保。則所保者必非孔教矣。無他。誤解宗教之界說。而艷羨人以忘我本來也。

第三 論今後宗教勢力衰頹之徵

保教之論。何自起乎。懼耶教之侵入。而思所以抵制之也。吾以爲此之爲慮。亦已過矣。彼宗教者。與人群進化第二期之文明。不能相容者也。科學之力日盛。則迷信之力日

衰。自由之界。日張。神權之界。日縮。今日耶蘇教勢力之在歐洲。其觀數百年前。不過十之一二耳。昔者各國君主皆仰教皇之加冕。以爲尊榮。今則帝制自爲也。昔者教皇擁羅馬之天府。指揮全歐。今則作寓公於意大利也。昔者牧師神父皆有特權。今則不許參與政治也。此其在政界既有然矣。其在學界。昔者教育之事。全權屬於教會。今則改歸國家也。歌白尼等之天文學興。而教會多一敵國。達爾文等進化論興。而教會又多一敵國。雖竭全力以擠排之。終不可得。而至今不得不遷就其說。變其面目。以彌縫。一時也。若是乎。耶穌教之前途。可以知矣。彼其取精多用。物宏誠有所謂百足之蟲。至死不僵者。以千數百年之勢力。必非遽消磨于一日。固無待言。但自今以往。耶蘇教即能保其餘燼。而亦必非數百年前之面目可斷言也。而我今日乃欲摹其就衰之儀式。爲效顰學步之下策。其毋乃可不必乎。

或曰。彼教雖寢衰於歐洲。而寢盛于中國。吾安可以不抵制之。是亦不然。耶教之入中國。也有兩目的。一曰真傳教者。二曰各國政府利用之。以侵我權利者。中國人之入耶教者。亦有兩種類。一曰真信教者。二曰利用外國教士以抗官吏。武斷鄉曲者。彼其實

傳教真信教者。則何害於中國。耶教之所長。又安可誣也。吾中國。汪。汪。若干。頃。之。波。佛。教。納。之。回。教。納。之。乃。至。張。道。陵。袁。了。凡。之。教。亦。納。之。而。豈。其。有。斬。於。一。耶。穌。且。耶。教。之。入。我。國。數。百。年。矣。而。土。流。人。士。從。之。者。稀。其。力。之。必。不。足。以。易。我。國。明。矣。而。畏。之。如。虎。何。爲。者。也。至。各。國。政。府。與。鄉。里。莠。民。之。利。用。此。教。以。侵。我。主。權。撓。我。政。治。此。又。必。非。開。孔。子。會。倡。言。保。教。之。遂。能。抵。抗。也。但。使。政。事。修。明。國。能。自。立。則。學。格。蘭。斯。頓。之。予。愛。蘭。教。會。以。平。權。可。也。學。俾。斯。麥。嘉。富。洞。之。予。山。外。教。徒。以。限。制。亦。可。也。主。權。在。我。誰。能。侵。之。故。彼。之。持。保。教。抵。制。之。說。者。吾。見。其。進。退。無。據。也。

第四 論法律上信教自由之理

彼持保教論者。自謂所見加流俗人一等。而不知與近世文明法律之精神。適相刺謬也。今此論固不過一空言耳。且使其論日盛。而論者握一國之主權。安保其不實行所懷抱。而設立所謂國教以強民使從者。果爾。則吾國將自此多事矣。彼歐洲以宗教門戶之故。戰爭數百年。流血數十萬。至今讀史。猶使人毛悚股栗焉。幾經討論。幾經遷就。始以信教自由之條。著諸國憲。至於今日。各國莫不然。而爭教之禍。亦幾熄矣。夫信教。

自由之理。一以使國民品性趨於高尚。若特立國教。非奉此者不能享完全之權利。則國民或有民以棄其信德也。信教。而爲事勢所迫。强自欺以相從者。是國家導自由之理論。此爲最要。一以使國家團體歸於統一。昔者信教自由之法未立。國中有兩教門以上者。恒相水火。而其尤要者。在畫定政治與宗教之權限。使不相侵越。也。政治屬世間。法宗敎屬出世。法敎會不能以其權侵政府。固無論矣。而政府亦不能濫用其權。以干預國民之心魂也。凡一人之言論行事思想。不至有害于他人之自由權者。則政府不得干涉之。我欲信何教。其利害皆我自受之。無損于人者也。故他人與政府皆不得干預。故此法行而治化大進焉。

吾中國歷史有獨優於他國者一事。即數千年無爭教之禍是也。彼歐洲數百年之政治家。其心血手段。半耗費於調和宗教恢復政權之一事。其陳跡之在近世史者。班班可考也。吾中國幸而無此轢轔。是即孔子所以貽吾儕以天幸也。而今更欲循泰西之覆轍。以造此界限何也。今之持保教論者。其力固不能使自今以往。耶教不入中國。猶孔自孔。耶自耶。各行其自由。耦俱而無猜。無端而畫鴻溝焉。樹門檣焉。兩者日相水火。而教爭乃起。而政爭亦將隨之而起。是爲吾國民分裂之厲階也。言保教者不可不深長思也。

第五 論保教之說來縛國民思想

文明之所以進。其原因不一端。而思想自由。其總因也。歐洲之所以有今日。皆由十四
五紀之時。古學復興。脫教會之樊籬。一洗思想界之奴性。其進步乃沛乎莫能禦。此稍
治史學者所能知矣。我中國學界之光明。人物之偉大。莫盛於戰國。蓋思想自由之明
效也。及秦始皇焚百家之語。坑方術之士。而思想一窒。及漢武帝表章六藝。罷黜百家。
凡不在六藝之科者。絕勿進。而思想又一窒。自漢以來。號稱行孔子教者。一千餘年。於
茲矣。而皆持所謂表章某某罷黜某某者。以爲一貫之精神。故正學異端。有爭今學古
學。有爭言考據。則爭師法。言性理。則爭道統。各自以爲孔教。而排斥他人。以爲非孔教。
于是孔教之範圍。益日縮。日小。寢假。而孔子變爲董江都。何邵公矣。寢假。而孔子變爲
馬季長。鄭康成矣。寢假。而孔子變爲韓昌黎。歐陽永叔矣。寢假。而孔子變爲程伊川。朱
晦菴矣。寢假。而孔子變爲陸象山。王陽明矣。寢假。而孔子變爲紀曉嵐。阮芸臺矣。皆由
思想束縛於一點。不能自開生面。如群猨得一果。跳擲以相攫。如群姬得一錢。詬罵以
相奪。其情狀抑何可憐哉。夫天地大矣。學界廣矣。誰亦能限公等之所至。而公等果何
爲者。無他。曖昧昧守一先生之言。其有稍在此範圍外者。非惟不敢言之。抑亦不敢。

思。之。此。二。千。年。來。保。教。黨。所。成。就。之。結。果。也。曾。是。孔。子。而。乃。如。是。乎。孔。子。作。春。秋。進。退。
三。代。是。正。百。王。乃。至。非。常。異。義。可。怪。之。論。闖。溢。於。編。中。孔。子。之。所。以。爲。孔。子。正。以。其。思。
想。之。自。由。也。而。自。命。爲。孔。子。徒。者。乃。反。其。精。神。而。用。之。此。豈。孔。子。之。罪。也。嗚。呼。居。今。日。
諸。學。日。新。思。潮。橫。溢。之。時。代。而。猶。以。保。教。爲。尊。孔。子。斯。亦。不。可。以。已。乎。

抑。今。日。之。言。保。教。者。其。道。亦。稍。異。於。昔。彼。欲。廣。孔。教。之。範。圍。也。於。是。取。近。世。之。新。學。新。
理。以。緣。附。之。曰。某。某。者。孔。子。所。已。知。也。某。某。者。孔。子。所。曾。言。也。其。一。片。苦。心。吾。亦。敬。之。
而。惜。其。重。誣。孔。子。而。益。阻。人。思。想。自。由。之。路。也。夫。孔。子。生。於。一。千。年。以。前。其。不。能。盡。知。
一。千。年。以。後。之。事。理。學。說。何。足。以。爲。孔。子。損。梭。格。拉。底。未。嘗。坐。輪。船。而。造。輪。船。者。不。得。不。
尊。梭。格。拉。底。阿。里。士。多。德。未。嘗。用。電。線。而。創。電。線。者。不。敢。菲。薄。阿。里。士。多。德。此。理。勢。所。
當。然。也。以。孔。子。之。聖。智。其。所。見。與。今。日。新。學。新。理。相。暗。合。者。必。多。多。此。奚。待。言。若。必。一。
一。而。北。附。之。納。入。之。然。則。非。以。此。新。學。新。理。釐。然。有。當。於。吾。心。而。從。之。也。不。過。以。其。暗。
合。于。我。孔。子。而。從。之。是。所。變。者。仍。在。孔。子。非。在。真。理。包。萬。一。而。索。之。於。四。書。六。經。而。
終。無。可。北。附。者。則。將。明。知。爲。鐵。案。不。易。之。真。理。而。亦。不。敢。疑。矣。萬。一。而。研。此。斯。皆。有。表。

從而剔之。曰。孔子不如是。斯亦不敢不棄之矣。若是乎。眞理之終不能夠。遺我國民也。故吾最惡乎。舞文賤儒。動以西學緣附中學者。以其名爲。開新實則保守。燭思想界也。奴性而滋益之也。我有耳目。我有心思。生今日文明燦爛之世界。羅列中外古今之學術。坐於堂上。而判其曲直。可者取之否者棄之。斯甯非丈夫第一快意事耶。必以古人爲蝦。而自爲其水母。而公等果胡爲者。然則以此術保教者。非誣則愚。要之決無益於國民可斷言也。

第六 論保教之說有妨外交

保教妨思想自由。是本論之最大目的也。其次焉者。曰有妨外交。中國今當積弱之時。又值外人利用教會之際。而國民又夙有仇教之性質。故自天津教案以迄義和團。數十年中。種種外交上至艱極險之間題。起于民教相爭者殆十七八焉。雖然。皆不過無知小民之起釁焉耳。今也博學多識之士大夫。高樹其幟曰保教保教。則其所著論所演說。皆不可不昌言。何以必要保教之故。則其痛詆耶教必矣。夫相爭必多溢惡之言。保無有抑揚其詞。文致其說。以聳聽者。是恐小民仇教之不力。而更揚其波也。吾之爲

此言吾非勸國民以媚外人也。但舉一事必計其有利無利有害無害。並其利害之輕重而權衡之。今孔教之存與不存。非一保所能致也。耶教之入與不入。非一保所能拒也。其利之不可憑也。如此而萬一以我之叫囂。引起他人之叫囂。他日更有如天津之案。以一教堂而索知府知縣之頭。如膠州之案。以兩教士而失百里之地。喪一省之權。如義和之案。以數十西人之命。而動十一國之兵。償五萬萬之幣者。則爲國家憂。正復何如。嗚呼。天下事作始也簡。將畢也鉅。持保教論者。勿以我爲杞人也。

第七 論孔教無可亡之理

雖然。保教黨之用心。吾固深諒之而深敬之。彼其愛孔教也甚。愈益愛之。則愈益憂之。懼其遂將亡也。故不復權利害。不復揣力量。而欲出移山填海之精神。以保之。顧吾以爲抱此隱憂者。乃真杞人也。孔教者。懸日月。塞天地。而萬古不能滅者也。他教惟以儀式爲重也。故自由昌而儀式亡。惟以迷信爲歸也。故真理明而迷信替。其與將來之文明決不相容。天演之公例。則然也。孔教乃異是。其所教者。人之何以爲人也。人群之何以爲群也。國家之何以爲國也。凡此者。文明愈進。則其研究之也愈要。近世大教育家多。

倡人格教育之論。人格教育者何。考求人之所以爲人之資格。而教育少年使之備有此格也。東西古今之聖哲。其所言合于人格者。不一而最多者。莫如孔子。孔子實於將來世界德育之林。占一最重要之位置。此吾所敢豫言也。夫孔子所望于我輩者。非欲我輩呼之爲救主。禮之爲世尊也。今以他人有救主世尊之名號。而我無之。遂相驚以孔教之將亡。是烏得爲知孔子矣。乎夫梭格拉底亞里士多德之不逮孔子也。亦遠矣。而梭氏亞氏之教。猶愈久而愈章。曾是孔子而顧懼是乎。吾敢斷言曰。世界若無政治。無教育。無哲學。則孔教亡。苟有此三者。孔教之光大。正未艾也。持保教論者。盍高枕而臥矣。

第八 論當採群教之所長以光大孔教

吾之所以忠於孔教者。則別有在矣。曰。毋立一我教之界限。而闢其門。而恢其域。揖群教而入之。以增長榮衛我孔子。是也。彼佛教耶。教回教。乃至古今各種之宗敎。皆無可以容納他教。教義之量。何也。彼其以起信爲本。以伏魔爲用。從之者。殆如婦人。空不得事。一夫焉。微細。天地。下。惟我獨尊。耶。曰。獨。一。無。上。至。希。謙。子。某。等。固。是。養。六。定。而。

不能增減者也。孔子則不然。鄙夫可以竭兩端三人可以得我師。蓋孔教之精神非專制的而自由的也。我輩誠尊孔子。則宜直接其精神。毋拘墟其形跡。孔子之立教。對二千年前之人而言者也。對一統閉關之中國人而言之也。其通義之萬世不易者固多。其別義之與時推移者亦不少。孟子不云乎。孔子聖之時者也。使孔子而生於今日。吾知其教義之必更有所損益也。今我國民。非能爲春秋戰國時代之人也。而已爲二十世紀之人。非徒爲一鄉一國之人。而將爲世界之人。則所以師孔子之意。而受孔子之賜者。必有在矣。

故如佛教之博愛也。大無畏也。勘破生死也。普度衆生也。耶教之平等也。視敵如友也。殺身爲民也。此其義雖孔教固有之。吾採其尤博深切明者以相發明。其或未有者。吾急取而盡懷之。不敢廉也。其或相反而彼爲優者。吾舍己以從之。不必吝也。又不惟於諸宗教爲然耳。即古代希臘近世歐美諸哲之學說。何一不可以兼容而并包之者。若是於孔教爲益乎。爲損乎。不待知者而決也。夫孔子特自異於狹隘之群教。而爲我輩遵孔教者。開此法門。我輩所當自喜。而不可幸。此天幸者也。大哉孔子。大哉孔子。海闊從

魚躍天空任鳥飛以是尊孔而孔之真乃見以是演孔而孔之統乃長又何必鰥鰥然猥自貶損樹一門劃一溝而曰保教保教爲也。

結論

嗟乎嗟乎區區小子昔也爲保教黨之驍將今也爲保教黨之大敵嗟我先輩嗟我故人得毋有惡其反覆誚其模棱而以爲區區罪者雖然吾愛孔子吾尤愛真理吾愛先輩吾尤愛國家吾愛故人吾尤愛自由吾又知孔子之愛真理先輩故人之愛國家愛自由更有甚於吾者也吾以是自信吾以是懺悔爲二千年來翻案吾所不惜與四萬萬人挑戰吾所不懼吾以是報孔子之恩我吾以是報群教主之恩我吾以是報我國民之恩我。

宗 教

宗教家與哲學家之長短得失

中國之新民

宗

教

天下事理。有得必有失。然所得即寓於所失之中。所失即在於所得之內。天下人物。有長必有短。然長處恒與短處相緣。短處亦與長處相麗。苟徒見其所得焉。所長焉。而偏用之。及其缺點之發現。則有不勝其敝者矣。苟徒見其所失焉。所短焉。而偏廢之。則去其失去其短。而所得所長。亦無由見矣。論學論事論人者。皆不可不於此深留意焉。

宗教家言。與哲學家言。往往相反對者也。吾嗜苦論學。最不喜宗教。以其偏於迷信而爲眞理障。也。雖然。言窮理。則宗教家不如哲學家。言治事。則哲學家不如宗教家。此微諸歷史而斑斑者也。歷史上英雄豪傑。能成大業。轟轟一世者。大率有宗教思想之人。多而有哲學思想之人。少。其兩思想并無之人。雖尤多。然。僅持哲學以任者。則殆絕也。其在泰西。克林威爾。再造英國者也。其所以犯大不避。而無所避。歷千萬難而不渝者。宗教思想爲之也。女傑貞德。再造法國者也。其人碌碌無他長。而惟以迷信以熱誠。感動國人。而摧其敵。宗教思想爲之。

二

也。維廉濱開闢美洲者也。其所以以自由爲性命。視軀殼爲犧牲者。宗教思想爲之也。美國之華盛頓。林肯皆豪傑而聖賢也。皆富於宗教思想之人也。瑪志尼。加富爾皆孕育意大利者也。瑪志尼欲建新國。而先倡新宗教。其「少年意大利」實據宗教之地盤。以築造之者也。其所以團結而不渙。忍耐而不渝者。宗教思想爲之也。加富爾之治國。首裁抑教權。然敵教會非敵教旨也。其迷信之力亦頗強。故不治產而以國爲產。不娶妻而以國爲妻。宗教思想爲之也。格蘭斯頓十九世紀英國之傑物也。其迷信之深。殆絕前古。格公每來復日必往禮拜堂終身未嘗間斷又格公嘗與達爾文對談終日達娓娓語其生物學新理格公若毫不領略其趣味者然其所以能堅持一主義。感動輿論。革新國是者。宗教思想爲之也。其在日本。維新前諸人物。如大鹽中齋。橫井小楠之流。皆得力於禪學者也。西鄉隆盛其尤著也。其所以蹈白刃而不悔。前者仆後者繼者。宗教思想爲之也。其在我國。則近世哲學與宗教兩者。皆銷沈極焉。然若康南海。若譚瀏陽。皆有得於佛學之人也。兩先生之哲學。固未嘗不戛戛獨造。淵淵入微。至之所以能震撼宇宙。喚起全社會之風潮。則不恃哲學。而仍恃宗教思想之爲之也。若是乎宗教思想之力果如此。其偉大而雄厚也。

哲學亦有兩大派。曰唯物派。曰唯心派。唯物派只能造出學問。唯心派時亦能造出人。物故拿破崙、俾士麥皆篤好斯賓挪莎之書。受其感化者不少焉。而俄羅斯虛無黨人亦崇拜黑智兒學說等於日用飲食。夫斯黑二子之書皆未嘗言政治言事功也。而其感染人若此。蓋唯心哲學亦殆近於宗教矣。吾昔讀歐洲史見其爭自由而流血者。前後相接數百年如一日。而其人物類皆出於宗教迷信。竊疑非以迷信之力不能奪人生死之念。及考俄國虛無黨歷史。其人不信耶蘇教者十而八九。其首領女傑蘇菲亞臨刑禱蓋景教國國俗通例也。蘇菲亞斥退之曰吾不信耶教毋以此相晤云云他多類是。時教士持十字架爲之祈福。而何以能甘鼎鑊如飴無堅礙無恐怖若此。吾深求其故。而知彼有唯心派哲學以代之也。唯心哲學亦宗教之類也。吾國之王學。唯心派也。苟學此而有得者。則其人必發強剛毅而任事。必加勇猛。觀明末儒者之風節可見也。本朝二百餘年。斯學銷沈。而其支流超渡東海。遂成日本維新之治。是心學之爲用也。心學者實宗教之最上乘也。

夫宗教思想何以宜於治事。而哲學思想何以不宜。此指狹義之哲學即唯心派以外之哲學也。吾深思之。得五因焉。

一曰無宗教思想則無統一。今日世界衆生根器薄弱，未能有一切成佛之資格。未能達羣龍无首之地，故必賴有一物焉，從而統一之。然後不至隨意競爭，較出範圍之外，散漫而無所團結。統一之之具不一，而宗教其最要者也。故人人自由之中而有一無形之物，位於其上者，使其精神結集於一團。其遇有不可降之客氣也，則此物足以降之。其遇有不可制之私欲也，則此物可以制之。其遇有不可平之黨爭也，則此物可以平之。若此者莫善於宗教。宗教精神，一軍隊精神也。故在愈野蠻之國，則其所以統一民志者，愈不得不惟宗教是賴。使今日世界而已，達文明之極點也，則人人有自治力，誠無待於宗教，而無如今猶非其時也。故曰無宗教思想則無統一。

二曰無宗教思想則無希望。希望者人道之糧也。人莫不有兩境界。一曰現在界，二曰未來界。現在界屬於實事，未來界屬於希望。人必常有一希望焉，懸諸心目中。然後能發動其勇氣而驕策之以任一切之事。雖然有一物焉，常與希望相緣，而最上希望之靈者，曰「失望」。當希望時，其氣盛數倍者，至失望時，其氣沮亦數倍。故有形之希望，希望中之頗危險者也。若宗教，則無形之希望也。此七尺之軀殼，此數十寒暑之生涯。

至○區○區○眇○小○不○足○道○也○吾○有○靈○魂○焉○吾○之○大○事○業○在○彼○不○在○此○故○苦○我○者○一○時○而○樂○我○者○永○劫○苦○我○者○幻○體○而○樂○我○者○法○身○得○此○希○望○則○有○安○身○立○命○之○地○無○論○受○何○挫○折○遇○何○煩○惱○皆○不○至○消○沮○而○其○進○益○厲○苟○不○爾○者○則○一○失○意○而○類○然○喪○矣○故○曰○無○宗○教○思○想○則○無○希○望○

三○日○無○宗○教○思○想○則○無○解○脫○人○之○所○以○不○能○成○大○業○者○大○率○山○爲○外○境○界○之○所○束○縛○也○聲○焉○色○焉○貨○利○焉○擎○焉○名○譽○焉○在○在○皆○可○沾○戀○一○有○沾○戀○則○每○遇○一○事○之○來○也○雖○認○焉○責○任○之○所○不○容○諉○而○於○彼○乎○於○此○乎○一○計○度○之○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名○譽○則○任○事○之○心○減○三○四○焉○矣○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身○家○則○任○事○之○心○減○六○七○焉○矣○而○曰○如○此○且○不○利○於○吾○性○命○則○任○事○之○心○減○八○九○焉○矣○此○所○以○知○非○艱○而○行○惟○艱○也○宗○教○者○導○人○以○解○脫○者○也○此○器○世○間○者○業○障○之○所○成○耳○此○頑○軀○殼○者○四○大○之○所○合○耳○身○比○非○我○有○而○身○外○之○種○種○幻○象○更○何○留○戀○焉○得○此○法○門○則○自○在○游○行○無○罣○無○礙○舍○身○救○世○直○行○所○無○事○矣○而○不○然○者○雖○日○日○強○節○之○而○臨○事○猶○不○能○收○其○效○也○故○曰○無○宗○教○思○想○則○無○解○脫○

四曰無宗教思想則無忌憚。孔子曰。小人而無忌憚也。人至於無忌憚。而小人之量極矣。今世所謂識時俊傑者。口中摭拾一二新學名詞。遂吐棄古來相傳一切道德。謂爲不足輕重。而於近哲所謂新道德者。亦未嘗窺見其一指趾。自謂盡公德。吾未見其公德之有可表見。而私德則早已蔑棄矣。聞禱運大同之義。他無所得。而先己不親其親。讀邊沁功利之書。他無所思。而惟知自樂其樂。受斯密原富之篇。不以之增公益。而以之殖私財。覩達文物競之論。不以之結團體。而以之生內爭耳。洛克康德意欲自由之論。則相率於踰閑蕩檢。而曰我天賦本權。觀加富爾俾士麥外交應敵之策。則相競於機械詭詐。而曰我辦事手段。若此者。皆所謂無忌憚者也。夫在西國。此等學說盛行。而無流弊者。何也。有謹嚴迂腐之宗教。以劑之也。泰西教義。雖甚淺薄。然以末日審判天國在邇等論。日日相聒。猶能使一社會中中下之人物。各有所懾。而不敢決破藩籬。若上智則自能直受高義。不至有流弊。雖然。此等教旨。與格致學理。不相容。殆不可以久立。至如我佛業報之說。謂今之所造。即後之所承。一因一果之間。其應如響。其印如符。絲毫不能假借。此則無論據何學理。而決不能破之者也。苟有此思想。其又安敢放恣暴棄。造孽業於今日。

而收惡果於明日耶。孔子曰。狷者有所不爲。又曰。克己復禮爲仁。凡諸教門。無論大小。莫不有戒戒也者。進民德之最大法門也。吾見日本近三十年來。民智大進。而民德反下。其所以雖受西人之學。而效不及彼者。其故可深長思矣。故曰無宗教思想者。無忌憚。

五曰。無宗教思想則無魄力。甚矣人性之薄弱也。孔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若是者。比比然矣。故佛之說教也。曰大雄。曰大無畏。曰奮迅。曰勇猛。曰威力。括此數義。而取象於師子。夫人之所以有畏者何也。畏莫大於生死。有宗教思想者。則知無所謂生。無所謂死。死者。死。吾體魄中之鐵。若餘金類木。類木類炭。小粉糖鹽水。若餘雜質氣質而已。而吾自有不死者。存曰靈魂。既常有不死者。有則死。吾笑畏死。且不畏餘。更何有。故真有得於大宗教良宗教之思想者。未有不震動奮厲而雄強剛猛者也。若哲學家不然。其用算學也。極精。其用名學也。極精。目前利害剖析毫釐。夫天下安有純利而無害之事。千鈞之機閣。以一沙則不能動焉。哲學家往往持此說。三思。四思。五六思。而天下無一可辦之事矣。故曰無宗教思想則無魄力。

要而論之。哲學貴疑。宗教貴信。信有正信。有迷信。勿論其正也。迷也。苟既信矣。則必至。

誠至誠則能任重能致遠能感人能動物故尋常人所以能爲一鄉一邑之善士者。當賴宗教大人所以能爲驚天動地之事業者亦常賴宗教抑人之至誠非必待宗教而始有也。然往往待宗教而始動且得宗教思想而益增其力。宗教其顧可蔑乎。記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爲有宗教思想者言也。又曰。不誠未有能動者也。爲無宗教思想者言也。

曰。然則宗教長而哲學短。宗教得而哲學失乎。曰。又不然。宗教家所以立身也。所以治事也。而非所以講學。何以故。宗教與迷信常相爲緣。故一有迷信。則眞理必掩於半面。迷信相續。則人智遂不可得進。世運遂不可得進。故言學術者。不得不與迷信爲敵。敵。迷信則不得不並其所緣之宗教而敵之。故一國之中。不可無信仰宗教之人。亦不可無摧壞宗教之人生。計學公例。功愈分而治愈進焉。不必以操術之殊而相非也。雖然。摧壞宗教之迷信可也。摧壞宗教之道德不可也。道德者。天下之公。而非一教門。之所。能。專。有。也。苟。摧。壞。道。德。矣。則。無。忌。憚。之。小。人。固。非。宗。教。而。又。豈。足。以。自。附。於。哲。學。之。林。哉。

曰。天下之宗教多矣。吾誰適從。曰。宗教家言皆應於衆生根器而說法也。故時時不同。地。地。不。同。一。時。一。地。亦。復。人。人。不。同。吾。聞。某。教。之。言。而。生。感。者。即。吾。應。以。某。教。而。得。度。也。故。今。日。文。明。國。最。重。信。教。自。由。吾。烏。敢。而。限。之。且。吾。今。之。言。言。宗。教。也。非。言。宗。教。學。也。若。言。宗。教。學。則。固。有。優。劣。高。下。之。可。言。今。以。之。立。身。以。之。治。事。則。不。觀。其。教。之。優。劣。高。下。何。如。而。觀。其。至。誠。所。感。所。寄。之。程。度。何。如。雖。劣。下。如。衰。了。凡。之。宗。教。有。時。亦。能。產。人。物。他。無。論。也。若。夫。以。宗。教。學。言。則。橫。盡。虛。空。豎。盡。來。劫。取。一。切。衆。生。而。度。盡。之。者。佛。其。至。矣。佛。其。至。矣。

凡。迷。信。宗。教。者。必。至。誠。而。主。誠。不。必。靈。出。於。迷。信。宗。教。至。誠。之。發。有。誠。於。善。者。亦。有。誠。於。惡。者。但。使。既。誠。矣。則。無。論。於。善。於。惡。而。其。力。量。常。過。於。尋。常。人。數。倍。至。誠。與。發。狂。二。者。之。界。線。相。去。一。杪。黍。耳。故。其。舉。動。之。奇。警。也。猛。烈。也。堅。忍。也。銳。入。也。常。有。爲。他。人。之。所。不。能。喻。者。以。爲。彼。何。苦。如。是。其。至。誠。之。惡。焉。者。如。至。誠。於。色。而。爲。情。死。至。誠。於。貨。而。擯。市。金。其。善。焉。者。如。至。誠。於。孝。而。割。股。至。誠。於。忠。而。漆。身。至。誠。於。國。至。誠。於。道。而。流。血。成。仁。若。此。者。皆。不。誠。之。人。所。百。思。不。得。其。解。者。也。故。天。地。間。有。一。無。二。之。人。物。天。地。間。

可。一。不。可。再。之。事。業。固。不。出。於。至。誠。知。此。義。者。可。以。論。宗。教。矣。

十



宗教哲學

宗教心理論

無名氏譯

一。宗教即是心理的現象也。

苟欲講明宗教之本性者。不可不以此爲其起點焉。禽獸之頑冥不靈。其無宗教固也。抑彼生息於遊星以成別世界者。其心性作用與吾儕人類果有同者乎。則亦必有與吾儕同之宗教矣。要之人類者乃宗教之主體也。舉凡一切宗教現象。皆不外於心理的機能之發現乎外者而已。

二。宗教必有客體。不有客體。則不成宗教。

所謂宗教之客體者。必可以超絕於其主體者也。世固有以主體直爲客體者。若本心、良知、明德、理性等之類是也。然如此則所謂道德。非宗教也。抑人亦謂彼野蠻之民。跪拜禱祀木石禽獸者。豈非客體不必超絕於主體之明證乎。此未深思耳。夫野蠻之民。跪拜禱祀木石禽獸者。非跪拜禱祀木石禽獸之體性。乃跪拜禱祀以爲寓

於其內之靈者神者也。此則跪拜禱祀木石禽獸而其實非跪拜禱祀木石禽獸者矣。然則此超絕於主體之客體當名曰何。曰所謂神也。然則如彼佛教主張無神之說者也。而可曰宗教乎。曰佛教固非無客體也。蓋佛教者以無爲宗。已以無爲宗。則似無客體。然其所謂無者實爲世界之絕對根本。亦爲成此世界迷妄之因。一也。已爲迷妄之因。即爲現象世界之本體。二也。復爲絕對解脫之所歸。即爲世界經過之目的。三也。在迷妄中真實常住者惟無也。而道德世界之秩序由此維持。四也。夫此四者總足以爲宗教之客體。而佛教之無不即神乎。佛教豈得謂無客體乎。亦豈得謂無神乎。

三。宗教的世界觀。必與理論的世界觀互有關涉。

理論的世界觀者。哲學上所立之世界觀也。宗教的世界觀者。宗教上所立之世界觀也。世界觀者總括神之實體、世界之終極、人類之命運等而言之也。天下宗教方其盛也。必與當時理論的世界觀一致無間。不相逕庭耳。新宗教之興。必得此一致而興也。舊宗教之衰。必失此一致而衰也。此亦萬物進化之一理也。凡天地間有生

之類。不與其境相適合。則不能保其生存。未有不與其境相適合。而能保其生存者也。宗教豈獨不然乎。乃理論的世界觀。新開生面。奮迅進前。而宗教的世界觀瞠若乎後。不足以追其後塵。而宗教衰矣。天下人心。於舊宗教不能滿足。乃轉渴望新宗教之出焉。而舊宗教益衰矣。夫其初之不滿足於舊宗教。而渴望新宗教者。止社會之少數者耳。乃及其後。此少數者漸漸增加。遂成社會之大多數。而宗教革命之氣運。澎湃怒號。如海潮之進而來。勢已至此。而欲無宗教革命之變也。得乎。

四。宗教的世界觀與理論的世界觀。已相鬪爭。則必有一種新神學出乎其間。必任調停之勞。此乃宗教革命之階也。

與理論的世界觀已相離隔之舊宗教。不可以久立於世也。於是乎新神學興焉。乃其所任。則在援舊以合新。藉以調停新舊思想之衝突。藉以保全舊宗教之破滅。良苦之至也。然是一時彌縫之策也。終非永久之計也。何也。彌縫之策。其所終局。唯生二種之結果。即不將舊宗教全歸破滅。則爲新宗教開拓厥路。不出乎彼必出乎此。不出乎此必出乎彼。要唯有此一果而已矣。耶穌聖人不云乎。以新酒盛諸故囊。則

故囊必烈矣。今也以新思想注入舊宗教。是亦以新酒盛於故囊之類耳。惡保其不破滅哉。

五。世界觀者宗教之部局也。非其全局也。故理論的世界觀。雖能破滅宗教。而其代宗教則所不能也。

宗教之全局。謂之宗教的機能。而世界觀者。特不過其一部局耳。原夫宗教的機能之爲性。有感覺的感情焉。有美妙的感情焉。有神秘的感情焉。有道德的意志焉。有願望的希求焉。其高大也。如鵬之搏扶搖。羊角而上。薄乎雲漢。翔乎大空。殆有解脫塵寰與神懷抱之概。其美妙也。極樂淨土。忽地現前。天上天下。八面玲瓏。七寶莊嚴。映乎吾眼。微妙音樂。響乎吾耳。洋洋乎有神人相和之樂。水火劫運。滅此世界。億兆生靈。號泣大哭。恰如大宅。四面火起。欲救無術。欲逃無路。而彼救世者。忽乘雲而見於天一方。舊世界毀而新世界成。其悲壯有如此者。虔信之極。殆疑此身在人世外。萬籟寂寂。萬感歎跡。忽然開出自然之祕密藏。得不可思議之感悟。約翰瞑目而身已在天國中矣。釋尊入定。而海印三昧斯現矣。其神秘有如此者。嗚呼。若此者豈獨

理論的世界觀之所能包括哉。故欲以理論的世界觀代於宗教者。即是欲以乾燥道理直代豐富宗教者也。即是欲以部局直代全局者也。即是欲以星學直代天體者也。即是欲以美學直代美術者也。斷乎知其不可矣。此所以理論的世界觀能破宗教。而不能代宗教也。

六。宗教的世界觀成宗義學。而理論的世界觀成宗教哲學。宗義學則進入宗教哲學之門也。

宗教哲學。固不能以代宗教者也。然必可以代宗義學者也。蓋宗教學取其材料於一宗教以成之。故其規模偏狹。多不合理。而宗教哲學異是以人類最高之宗教的意識爲之材料。而事實必本乎科學。組織必由乎推理。故宗教哲學則少數旣覺者之所由。而宗義學則多數未覺者之所由也。宗義學則入於宗教哲學之門戶。而宗教哲學則其堂奧也。乃知宗義學得宗教哲學。而廣大益加廣大。精微益加精微。一其賜耳。嗚乎非宗教哲學。其孰能率天下宗教令之入真理之殿乎。
（未完）

六宗達也。相界歸方宗達。唐顥數人宗達。世學
宗達而不論分宗達也。昔也。明景始以英學直升。美酒者也。御牛眠者也。下矣。拙根以野鶴。帕卅界。雖消姍也。
昔野畜以豐富宗達者也。明景始以清風直升。全風香也。明景始以星學直升。天財也。野鶴以整鶴。帕卅界。雖分外宗達者也。明景始以妙燭。妙燭以整鶴。帕卅界。雖分外宗達者也。

